

欧 阳 修 集

() 著

卷 五

出版社

卷一一六 河东奉使奏草卷下

札状十七首

附牒三首

乞减放逃户和余札子

臣伏见河东百姓科配最重者，额定和余粮草五百万石。往时所余之物，官支价直不亏，百姓尽得茶、丝、见钱。自兵兴数年，粮草之价数倍踊贵，而官支价直十分无二三。百姓每于边上纳米一斗，用钱三百文，而官支价钱三十，内二十折得朽恶下色茶。草价大约类此。遂致百姓贫困逃移，而州县例不申举，其本户二税，和余不与开阁，税则户长陪纳，和余则村户均摊。已逃者既破其家，而未逃者科配日重。臣至代州崞县，累据百姓陈状，其一村有逃及一半人户者，尚纳全村和余旧额，均配与见在人。臣兼曾差大理寺丞史谭，检得岚州平夷一县，已逃未检人户共四十一户。诸州似此者甚众。臣今欲乞下转运司，差清干官三两人，于并、代等十五州军系有和余处，检括已逃人户。其逐户下二税、



和余额定数目，并与倚阁，候招辑得人户归业，各令依旧均配。仍许诸县人户见均摊着和余及户长陪纳逃税者，列状自陈。所贵重困之民，免此重叠科配。

请耕禁地札子

〔庆历五年二月〕

臣昨奉使河东，相度沿边经久利害。臣窃见河东之患，患在尽禁沿边之地不许人耕，而私余北界斛斗，以为边储，其大害有四。以臣相度，今若募人耕植禁地，则去四大害，而有四大利。河东地形山险，辇运不通。边地既禁，则沿边乏食，每岁仰河东一路税赋、和余、入中，和博斛斗支往。沿边人户既阻险远，不能辇运，遂费金、银、绢、铜钱等物，就沿边贵价私余北界斛斗。北界禁民以粟、马南入我境，其法至死。今边民冒禁私相交易，时引争斗，辄相斫射，万一兴讼，遂构事端。其引惹之患一也。今吾有地不自耕植，而偷余邻界之物以仰给，若敌常岁丰及缓法不察，而米过吾界则尚有望。万一虏岁不丰，或其与我有隙，顿严边界禁约，而闭余不通，则我军遂至乏食。是我师饥饱系在敌人，其患二也。代州、岢岚、宁化、火山四州军，沿边地既不耕，荒无定主，虏人得以侵占。往时代州阳武寨为苏直等争界，讼久不决，卒侵却二三十里。见今宁化军天池之侧，杜思荣等又来争侵，经年未决。岢岚军争掘界壕，赖米光浚多方力拒而定。是自空其地，引惹北人岁岁争界，其害三也。禁膏腴之地不耕，而困民之力以远输，其害四也。臣谓禁地若耕，则一二岁间，北界斛斗可以不余，则边民无争余引惹之害；我军无饥饱在敌之害；沿边地有定主，无争界之害；边州自有粟，则内地之民无远输之害。是谓去四大



害，而有四大利。今四州军地可二三万顷，若尽耕之，则其利岁可得三五百万石。伏望圣慈特下两府商议。如可施行，则召募耕种税入之法，各有事目，容臣续具条陈。取进止。

乞减乐平县课额札子

臣昨至河东，据平定军知乐平县孙直方状：“为本县酒税课利钱，旧额四千一百余贯，本县不当驿路，旧有兵士四指挥军营在县，自庆历三年三月内，移起军营往并州，在县只有居民百余户。人烟既少，客旅不来，酒税课利，无由趁办。本军亦曾申奏，乞行减额，省司下转运司保明。寻蒙转运司令将起移军营后一年比较，重立租额，只及二千八百余贯，亦曾差辽州知州孟济定夺。及转运司保明申省，省司指挥勒本县收趁课利不得减额。”臣勘会平定军乐平县最处孤僻，若无军营，人户绝少，实难趁办课利。见今专副等逐月、逐季、逐年各有比较，决责未尝虚日，及虚令监官殿降考第。臣今欲乞特降敕旨下转运司，令〔自〕〔目〕起却乐平县军营后来一年内所收课利，立为租额，与免旧额虚数。所贵专副不至重叠被刑，监官虚负殿罚。取进止。

乞放麟州百姓沽酒札子

臣伏见麟州元是百姓沽酒自经事宜，后来转运司擘画，官自开沽。臣昨令本州勘会一年，自去年十二月开沽，至今年六月，用米、曲本钱三千五百贯，所收净利只及一千八百贯。然官私劳费不少，自并、岚等州造曲，千里般运，又配



百姓造酒黄米，远行输纳。麟州自经贼马，后来人户才有三二百家，又榷其沽酒之利，市肆顿无营运，居者各欲逃移。今来麟州既不移废，则凡事却须葺理。其沽酒之利，官中所得不多，而劳费甚大。臣今欲乞令百姓依旧开沽。所贵存养一州人户，渐成生业。今取进止。

举孙直方奏状

右臣伏见平定军和乐平县事、著作佐郎孙直方，进士及第，为性明敏，有吏材。臣昨至河东，备见直方治县事善状。臣今保举，堪充大藩通判。兼臣勘会代州通判李舜元，到任已及二年三个月有余。见今北面事宜，代州最为要地，尤借得人，伏乞就差孙直方充代州通判。如后犯正入己赃，及职事败阙，并甘同罪。谨具状奏闻。

条列文武官材能札子

臣昨奉敕差往河东，体量得一路官吏才能善恶。其间文武官共二十五人，各有所长，堪备任使，今具姓名，条列如后：

一、战将八人，缓急可以使唤。

如京使孟元，知兵书，疏财，善抚士，然未经战阵。

内殿承制郝质，沉厚有勇，善用兵，累经战阵。

北作坊使田肱，有勇，累战有功。

崇仪副使王吉，臣已有论荐。

礼宾副使张藩，河西人，有武勇智谋，善战。



百胜寨主折继长，有勇好战，曾立功。

权镇川堡陈怀顺，府州人，有勇好战。

麟州兵马都监田屿，有勇好战。

一、武臣中材干者四人。

岢岚军使米光浚，已曾荐举。

知保德军刘承嗣。

建宁寨主陈昭兼，有勇好战，未曾经行阵。

岢岚军五谷巡检夏侯合。

一、通判中五人，可以升陟差使。

并州通判、秘书丞张日用，通晓民事。

岚州通判、殿中丞董沔，清洁，勤于吏事。

宁化军通判、大理寺丞武陶，勤干。

屯田员外郎、麟州通判孙预，清勤。

保德军通判、赞善大夫吴中，廉干。

一、知县令、州县职官中，材干可用者十人。

著作佐郎、知平定军乐平县事孙直方。

代州崞县令王旭。

府州签署判官公事史谭。

绛州稷山县令刘处中。

潞州屯田县令张曜、县尉王荀龙。

大理寺丞、知并州阳曲县事张景俭。

知并州大谷县张伯玉。

大理寺丞、知榆次县吴天常。

岢岚军岚谷县尉安吉。

右谨具如前。伏乞圣旨，送中书枢密院纪录姓名差使。

今取进止。



举刘羲叟札子

臣昨奉敕差往河东，伏见泽州进士刘羲叟，有纯朴之行，为乡里所称，博涉经史，明于治乱。其学通天人祸福之际，可与汉之歆、向、张衡、郎贍之徒为比。致之朝廷，可备顾问。伏乞特赐召试，或不如所举，臣甘当朝典。今取进止。

缴进刘羲叟春秋灾异奏状

右臣近曾荐举泽州进士刘羲叟，学通天人祸福之际，如汉歆、向、张衡、郎贍之比。乞赐召试，升之朝廷，可备顾问。臣今有收得刘羲叟所撰《春秋灾异集》一册，其辞章精博，学识该明，论议有出于古人，文字可行于当世，然止是羲叟所学之一端。其学业通博，诘之不可穷屈。其文字一册，臣今谨具进呈。伏望圣慈下两制看详，如有可采，乞早赐召试。谨具状奏闻。

论代州开壕事宜札子

臣昨到代州，见其城壁甚坚，壕虽三重，而地高无水，惟一面有城中弃水停聚。其壕不足恃以为固，然尚为三重，高下相连，犹可以隔奔突。近年有臣寮擘画，欲掘出重岸，通为一壕。以臣相度，若壕无水而通为一，则坦为平地，不



异无壕。又工料极大，去年大役乡兵，所开未及三二分。又治险为平，非自固之计。兼工大猝难了当，虚劳人力。欲乞特赐止绝。取进止。

举张旨代王凯札子

臣昨至河东，伏见西京作坊使王凯，见在麟府路勾当军马司公事。此一职乃是河外将领，其任非轻。凯虽将家，姿性柔谨，虽闻前后累经战斗，而询访彼中众议，皆云得功非实，冒赏最多。见今勾当军马一司，虽无大过，而军民将校，不得其情，众口纷然，莫能服众。臣亦累询其蕴蓄，绝无所长，缓急边防事宜，必不能指挥诸将，奋勇立功。况其在彼，将及二年。伏见河东提点刑狱、职方员外郎张旨，为人有心力胆勇，材干可称。先在府州，比第一次围闭，仓卒之际，应变有谋，至今府人思之不已。兼谙知边事，晓达军情。臣今保举，堪充边将任使。欲乞特出圣恩，与超换一近上使名，令代王凯，庶几缓急可捍边防。如蒙朝廷擢用，后犯正入己赃，及边事败误，臣并甘同罪。今取进止。

论不才官吏状

臣昨往河东一路，所见官吏内有全然不任其职，须至替移者，今具姓名如后：

一、知泽州、度支郎中、直史馆鲍亚之，年老昏昧，视听不明，行步艰涩，本州职事全然不治。昨转运使刘京至泽州，决遣公人手分六十余人。兼信纵手分〔拆〕（析）诸县村



学，要盖州学，及敛掠人户钱一千余贯，充盖造州学使用等事件甚多。其人西京广有家活，而昏病之年贪禄不止。伏乞转与一致仕官。

一、知汾州、虞部郎中范尹，年老昏昧，不能检束子弟，在州贩卖，搔扰人民。伏乞特与一致仕官。

一、宪州通判、国子博士刘与，年及七十，行步艰难，精神昏昧。虽已得替，伏乞特与一致仕官。

一、平定军乐平县监酒借职石贵，本是军中出职，因捉贼不获，降充监当。其人不识字，又是独员。如允臣所奏，乞下枢密院、三班，著为定令。

右谨具如前，今取进止。

乞罢刈白草札子

臣昨至河东，问得去年转运司擘画于诸州军差兵士收刈白草，数目虽多，然其害不浅。臣所过州军，皆称白草为患。盖河东山香，地土平阔处少，高山峻坂，并为人户耕种。惟荒闲草地去人绝远，兼又不多，兵士收刈般担，地里阔远，工课不办。其兵士往往逃亡，州县遂差乡兵及村民配数般担。百姓避见远般辛苦，裹费又多，遂只将秆草送纳，非次更成一种科配。其纳下真白草者，支与军人喂马，不及秆草，又皆不乐。及草场中不耐停留，专副有损烂陪填之患。兼虚占却杂役兵士，诸处修补城壁诸般工役，处处阙人。不便事多，臣今略举数事如后：

一、据辽州状，分析勘会在州及外县寨专副杨最等下山白草，共四万七千五百六十四束，内在州每月约支三百一十三束，及外县寨每月约支一百四十余束，约得向去八年零七



个月支遣。其上件山白草，自去年八月已后至年终，本州及外县镇差兵士并散从官、步奏官、承符、手力、诸色公人等入山刈到，逐旋般运赴场送纳，积叠收管。其上件山白草，若经今夏雨水，必是大段损烂，不堪经久存留，委是诣实。

一、臣昨六月中旬内至保德军，闻得本处白草差百姓、公人般担，至今尚未了。疑其白草是去年秋间刈下，积露田野，必须损烂。因采问得村外白草，已并无。其差配着担草人户，却于请白草兵士处旋买纳官，每一驮子三百文省。

一、据岢岚军状，自八月二日起首，至十月三日住止，元差兵士一千三十八人，至放散日逃亡一百三十六人，只有九百余人入役，刈到草九万二千九百余束。将军人请受诸般钱物，计七千三百七十二贯文，若比算买草价钱，每束及七十九文省。

一、平定军元差宣毅兵士刈草，本军为兵士辛苦，逃亡及自缢者一月〔中〕_(申)四五十人，遂放散兵士，差两县村民，往往只将秆草送纳。忻州亦为刈下无人般担，配与百姓人户，亦多将秆草送纳。

右具如前。其诸州军各称白草不便，不能一一条列。伏乞特降朝旨，速令止绝。缘臣昨七月初离汾州，见转运司已抽晋、绛兵士，称于沿边刈草。窃恐即今已下手刈，乞早降指挥放散。况勘会本路一年秋税和余等草，共五百余万束，庆历三年一年只支四百余万，今年马军抽减归京后，马数少于去年，其秆草等数必不至阙少。今取进止。



乞免浮客及下等人户差科札子

臣昨见河东人民疲弊，道路怨嗟，盖自兵革一兴，调敛繁重。今兵未能减，用未能节，但当恤其贫困，稍得均平，则民力粗宽，怨嗟可息。往时因为臣寮起请，将天下州县城郭人户分为十等差科。当定户之时，系其官吏能否。有只将堪任差配人户定为十等者，有将城邑之民不问贫穷孤老尽充十等者，有只将主户为十等者，有并客户亦定十等者。州县大小贫富既各不同，而等第差科之间又由官吏临时均配，就中僻小州县，官更多非其人，是小处贫民，常苦重敛。河东诸州，并州最大，辽州最小，并州客户不入等第，辽州尽入等第。臣昨至辽州，人户累有词状，遂牒本州。据州状称：“检估得第七等一户高荣，家业共直十四贯文省，其人卖松明为活。第五等一户韩嗣，家业二十七贯文。第八等一户韩秘，家业九贯文。第四等一户，开饼店为活，日掠房钱六文。”其余岚、宪等州，岢岚、宁化等军，并系僻小凋残之处，其十等人户，内有卖水卖柴及孤老妇人不能自存者，并一例科配。臣勘会庆历三年一年诸州军科配，惟并、辽州、火山军三处，第九、第十两等人户免得配率。若并州免得，则他处岂可不免？盖由官吏临时均配，是致不均。臣今欲乞特降朝旨下河东路，一概将贫民下户减放差配。今具画一如后：

一、并州最大，在城浮客不入等第。辽州最小，县郭浮客尽充等第。臣今欲乞将辽州客户，比类并州，特与放免等第。其岢岚、保德军，岚、忻等州，亦有浮客充等第者。缘彼处浮客，当屯兵之地，经营物力过于主户，尚堪差配。辽



州荒僻，与近边州郡不同，乞特与放免。

一、臣体问得河北、陕西二路州县，科配止于第六、第七等。今河东除并、辽、火山三处外，并差配下及十等。臣今欲相度并、晋、绛、潞、汾、泽等六州，在河东物力比他州富实，其第九、第十两等人户，乞与免差配。其余州军第八、第九、第十三等人户，并乞特与放免差配。取进止。

乞免蒿头酒户课利札子

臣窃见河东买扑酒户，自兵兴数年，不计远近，并将月纳课利支往边上，折纳米粟。近又转运司擘画，将课利稍多者四十九处，并已官自开沽。其余衙前百姓买扑者，皆是利薄之处。其衙前公人差遣重难，百倍往日，而酬奖场务有利处，官已夺之。其见今利薄场务，又更有边远折纳陪填之费，兑欠课额，破家业，被鞭扑，不堪其苦。其百姓买扑者，自兵兴以来，苦于支移输纳，并无人肯承替。有开沽五七年、十年已上者，家业已破，酒务不开，而空纳课利，民间谓之蒿头供输。臣昨至忻州，据百姓陈明状称，元有盖顺天禧四年买扑酒务，至乾兴元年身死家破，什保人陈明等蒿头代纳，至今二十五年。臣遂差崞县令王旭，于忻、代二州一一点检酒户见今开沽，及即目正名身死人户蒿头代纳者。寻据王旭状列：“一十八户系正名身死，什保人开沽送纳。十二户系并无人开沽，只是什保及干系公人、里正等陪纳，及什保人家破，后来承买什保人产业户下蒿头代纳。”臣略行勘会，二州已有三十户，则诸州其数极多。臣今欲乞下转运司，差官遍诣诸州，点检应有蒿头供纳者，并与开阁放免。系代保人开沽，并正名买扑见开沽人，并乞特与权免支



移边上三二年。所贵利薄酒户，稍获宽舒。况今沿边粮储，不至阙少。

举陆询武札子

臣昨奉使河东，得西头供奉官、并代州驻泊都监米光浚，西京作坊使、并代州钤辖王凯，四方馆使、并代州钤辖张亢，内殿承制、并代州都监郝质，供备库使、并代州都监田拙，崇仪副使、麟府路都监王吉等六状，各为进士陆询武有材勇，久在边上，累曾随诸将战斗，乞朝廷录用。臣亦曾召询武询问。其人曾应进士举，熟知边事，通习兵书，善弓马，有胆勇。伏乞朝廷特赐收录，与一借奉职或县尉名目安排，令于边防或内地多贼县分展效。如后本人犯入己赃及不如举状，臣并甘同罪。今取进士。

论举官未行札子

臣近曾有札子，奏举河东路提点刑狱张旨，乞超换一近上使额，替王凯勾当麟府路军马公事。兼奏举平定军知乐平县孙直方，堪充代州通判，替李舜元。各未蒙朝廷擢用。臣伏见近日保州兵士作过，与国家生一大患，只为知州、通州非人，不能早察军情，制于未乱。朝廷以此可为鉴戒。王凯在河外，不得军民之情，及李舜元不晓边郡事体。臣所举张旨、孙直方，并无侥幸，但以臣忝在两制，奉朝命巡行边郡，所见官吏能否，含有陈列，兼臣并是同罪保举。伏望朝廷特加信纳，其张旨、孙直方早与升擢移换。



相度并且奏状

右臣近自威胜军至辽州，体量得辽州州界东西二百五十里，南北一百五十九里，所管户口主客二千七百余户，地里、人户不及一中下小县，而分建一州四县。内榆社县主客一千七十二户，其余辽山县主客五百六十九户，平城县主客六百一十八户，和顺县主客四百五十九户，各不及一镇人烟。及潞州管内八县，亦有似此地里绝近、人户全少处，虚立县名，枉占官吏。每县曹司弓手、手力、解子之类各近百人外，别有供应本州厅子客司承符、散从及本村里正、户长、耆长、壮丁、色役，人户凋零，差役繁重。以臣相度，可以将带就近，分割并省，庶使减省官吏，宽纾民役。缘臣时暂经过，窃虑不尽民间利害，已密牒知辽州、国子博士盖平、上党县主簿鄯唐等审细相度可与不可，分并利害。臣今前去所过州县，除边防要切县分外，其余地里迫窄，人户凋零，绝然小县，有可以分割并省者，并欲随近选差干敏之官，密切先行相度可与不可，分割利害。候臣奉使回日，别具条陈敷奏次。

相度并县牒

当所体量得潞州八县内，屯留、黎城、壶关三县，地居僻远，户口凋零，全少词讼盗贼，逐县虚占令、佐及诸色公人、色役。今欲擘画将三县并省，分割入邻近县分，可以宽减民役，兼省吏员，须议差官相度利害者。



右具如前。今欲牒上党县鄆主簿，请详上项事理，躬亲遍往屯留等县，相度地里远近、接连疆畔，就近可以分割并省利害，务令人户稳便。仍具可以分并地里，画成纸图，及取索逐县见在户口、赋税、见役诸色公人数目，画一开坐连申，无致鹵莽者。

免晋絳等州人户远请蚕盐牒

当所访闻晋、絳、慈、隰四州百姓，每年所请蚕盐，并于解池请领。近闻省司指挥，支移往三门盐仓请领。道路遥远，窃知百姓多不愿往彼般请，须议专行公文者。

右具如前。今欲牒州，候牒到日，请不移时疾速详前项事理。如委实省司有此指挥，及百姓情愿依旧送纳盐钱，不请三门官盐，仰立便差人前路晓示百姓，各令逐便，不得勒抑监催，须令前去。免使麦蚕农忙之际，虚劳百姓，远路艰辛。兼当所已具一面施行奏闻，仍请具已施行公文，疾速人马递回报当所，不管迟延住滞者。

又 一 牒

当所访闻晋、絳、慈、隰四州百姓，每年所请蚕盐，并于解池请领。近闻省司指挥，支移往三门盐仓请领。道路遥远，窃知百姓多不愿往彼般请，须议专行公文者。

右具如前。当所虽已牒晋、絳、慈、隰等四州，请详前项事理。如委实省司有此指挥，及百姓情愿依旧送纳盐钱，不请三门官盐，仰立便差人前路晓示百姓，各令逐便，不得勒抑监催，须令前去。窃虑百姓已到解池及前去未远，今欲牒解州安邑知县，请详前项事理。如是请盐百姓见在彼处，



请就近告示逐人。如依旧送纳盐钱，情愿不往三门请盐者，各令归本县。仍希已施行公文，回报当所者。

相度铜利牒

当所据泽州进士阎玠、司法参军万颐等状，并为河东鼓铸铁钱，盗铸者不少。窃见绛州、稷山、垣曲县三处皆有铜矿，欲乞遍往有铜矿处密切询访，采取烹炼，鼓铸钱币者。当所检寻古迹，翼城县有唐钱坊一，在县东十五里翔皋山下。又〔有〕_(南)唐王城冶，在县北平城三十六里。又有曹公冶，在县东南七十五里。又有废铜窟，在县西三十里。稷山县甘祚乡有铜冶村。绛县有唐古铜冶，在县南五十里含山谷内。垣曲县有钱坊，在县西北九十二里程子村铜源监内。自唐以来，绛州旧曾鼓铸铜钱炉冶，古迹见在，其废已久。山泽铜矿，产育必多。兼访知绛州人户，多私采铸，货卖铜器。近年钱币阙乏以来，亦曾有人献言，乞寻铜矿烹铸。前后差官寻访，多是不晓事体，张皇惊扰，私铸之家避犯禁之罪，不肯指引采取。又矿铜侧近民居，惧见官中兴置炉冶，各相蔽固，并称无铜，所差官员又不尽心多方求访，遂使铜宝不能兴发。须议专委通干之官，密切求访者。

右具如前。欲牒绛州管界巡检孙借职，仰细详前项事理，只作界内巡警名目，遍至四县，多设方略。先且诱嫌得民间私卖铜器一两件，然后询求出矿之家，及细问烹炼之法，须使奸民不能隐蔽。或须要私铸之人指引烹炼，即设权宜，许其免罪，或别加酬奖，务要求出铜宝，不为民间藏闭。候见次第，密具公文回申，无至张皇误事者。



卷一一七 河北奉使奏草卷上

札状二十一首

乞许同商量保州事札子

庆历四年八月

臣准敕差充河北转运按察使，伏见河北骄兵作过，见据保州，招之未肯开门，击之未能速破。诸将集于城下，而进退攻取未有定计。臣今偶被奖擢，俾当繁使。至于应副粮草军需之类，皆有司之常事，臣虽竭力供职，未足以称陛下用臣之意。臣今欲乞每遇军马攻讨招抚应干保州事宜，许臣与田况、李昭亮等同共商量施行，庶几愚虑，有裨万一。如允臣所奏，乞特降圣旨札子付臣，及乞札与田况等。今取进旨。

举官札子

臣近蒙圣恩，擢备任使。臣勘会本路州县至多，甲马甚



众，比于三路，最号繁难。况今兵据保州，河决德、博，虏人对境，未测事宜。当此之时，以臣非才，骤当重责，苟一败职，所系非轻，须借众能，庶可共济。臣今有奏举下项官吏五人，伏乞朝廷特赐勘会本路州县阙员及有成资满任阙处，各与差除，以备缓急勾当。庶几职务办集，不至败误。今具姓名画一如后：

一、前知长垣县、著作佐郎黄贄。臣前任滑州通判日，与贄县境相邻，熟闻其政治之迹。本人近准敕移知大宁监。窃知长垣县系祇应北朝人使，有例免得远官。臣今欲乞下审官院及开封府会问，保明本官实曾祇应人使，及合免远官体例，特除一河北路通判差遣。

一、权兖州掌书记龚鼎臣，有词学，明于吏术。历官六考，有举主，磨勘循资，今又成一考，见有举主。臣今欲乞检会本人考第、举主，特改转一京官，除注河北路签判、知县差遣。

一、新授舒州团练判官徐玉，为性明敏，有吏干，晓民政。其人新授官，未赴任。臣今欲乞特除一河北职官或知县差遣。

一、太庙斋郎姜潜，有文行，通晓民间利病，熟知河北事宜。臣今欲乞特除一河北路县令或主簿差遣。

一、试国子四门助教李边，有胆勇材武。本因白身效用，捉贼得功。臣今欲乞特除一河北县尉差遣。

右谨具如前。臣所奏举黄贄等五人，如蒙朝廷擢用，后犯正入己赃及不如举状，臣并甘同罪。谨具状奏闻，伏候敕旨。



乞不亲教阅札子

臣近准中书札子节文：“河北宜选转运使二员，密授经略之任，使其熟图利害，阴为预备，仰不住遍行巡历，所到据城壁并烽火台防城，动使、家事、衣甲、器械，一一覩步，仍躬亲于教阅处试验兵士鞍马次第者。”臣偶以不才，被此责任。若乃询究军民之利害，相度山川之险要，〔幹〕（干）运刍粟，建易城寨，以至按察将吏，廉其否臧，营办工材，督治器甲，如此等事，乃是朝廷密授臣经略之职，敢不尽心！至如躬亲教阅，此则主兵之官日行常事。兼臣本司自有职事，凡于军政既不精专，而又所至州军一岁不过一两次，暂时按视，难尽精详，纵欲处置改更，未必皆当。况主兵之权，贵于统一，侵官失职，于理非便。臣今欲乞除点检城壁、器甲，并依中书札子内圣旨指挥外，所有转运使、提点刑狱司等躬亲教阅一事，乞更不施行。如允臣所奏，乞明降朝旨。

乞许转运司差兵士捉贼

当司准枢密院札子节文：“奉圣旨，令真定府路、定州路、高阳关部署司各行移文字，与合行本路管辖军马、州军，今后每遇勾抽系路分管辖军马，候见本属部署司文字，即得起发。并札付河北都转运司，亦仰依此指挥。”

右谨具如前。当司近因巡历至邢州，据赵州宁晋县乡兵都头管用德状及口称：“缉得昨来北京走却壮城兵士强贼一



十一人，见在赵州赞皇县窝藏，乞差使臣兵士，指引前去掩捕。”臣寻为本州及侧近地方巡检、县尉并在磁、洺州会合，见捉打劫武安县贼人次，侧近应急别无巡检使臣可差。又缘近准上件枢密院札子，转运司差拨兵士不得。偶值宣抚使富弼到邢州，遂具状乞就差使臣兵士，已差殿直高惟正带兵甲前去掩捕次。臣看详近降枢密院札子，盖为大段起发兵马，须候部署司勾抽，不欲令他司侵主兵之权。事要统一，敢不遵行。臣欲乞今后遇有强恶贼人之处，巡检、县尉地分遥远未能救应之间，许令转运司于就近州军勾拨兵士一二百人，以来应急掩捕。所贵不致透漏强恶贼人。其余大段起移兵马，即依近降枢密院札子指挥。如允臣所奏，乞降付本司及部署司施行。

奏飭州盗贼事

今月十日，准枢密院札了：“邢州驻泊都监胡承泽奏：‘近准枢密院札子，监逐大名府、磁、相、邢、洺州巡检等捉杀贼盗者。今有贼人徒伴杀并到军贼头刘贵首级，并前后捉杀获共七人外，只有三两人见已杀并散。相度更不消臣监逐收捉，欲乞却归邢州管勾本职公事。候旨。’奉圣旨，令河北都转运司相度指挥讞奏。”

右臣昨自到任，累据北京、邢、洺、磁等州节次申报：“军贼或十人、十五人至二十人，在西路数州之内惊劫人户，掠夺递马并乡村生民骑乘，倏忽往来，不辨头首姓名及每火人数。”寻根问得元有杀巡检、县尉等军贼刘贵一火，及近日大名府走却壮城兵士九人，共两火，略知姓名。虽曾捉杀得数人，然其余党昌炽愈甚，或旋合火伴，或胁逐村人，到



处一二十人，动成群队。臣今月九日，巡历到洺州南，准本州巡检走报称：“有军贼十四人，打夺临洺界马递铺。”同时又据磁州申：“武安县军贼二十人，入县衙斗敌，伤着兵士及烧却草市。”当日又据权巡检、殿直高惟正申：“邢州沙河县，九月一日，有贼一火打劫村民史秀。”至十一日，臣离洺州，至故城马铺，又闻前面马铺有贼四人，白日骑马带甲群行过往，向东鸡泽县。贼势如此交横，其巡检、县尉并各未见向前捉捕。臣虽已一面催促巡检、县尉等，及牒逐处并力掩捕，及体量巡检、县尉内有畏懦不能捉贼者，续乞替换行遣次。不委胡承泽妄有申奉只有三两人未获，意欲速罢捉贼差使。兼臣曾召承泽问，当口称奉宣监捉，本不令躬亲捉杀。兼宣抚使富弼已权差供奉官武永孚、内殿承制魏辛等，充邢、洺五州军捉贼。方今盗贼势虽未衰，其胡承泽，臣已牒令却归本任去讫。

乞一面罢差兵士拽磨

右臣准中书札子：“访闻昨来石待举擘画酒务，内令兵士拽磨，所贵省得草料。转运司寻依此遍下诸州军施行讫。今仰立便指挥只依旧用驴子拽磨，仍具因依闻奏。”臣今检取到元初一宗行遣公案，勘会得庆历三年十一月九日，转运使张洸因巡历到保州。本州通判石待举擘画申请，乞更不差磨樵驴子，只以厢军兵士推磨，所有转运使张洸寻依所申行下。今来朝廷指挥，仰疾速止绝。本司相度即日已是秋深，磨樵踏曲罢多日，兼又保塞乱兵才息，若非时急，行出上件指挥，深虑扇惑小人，别致引惹。欲乞直候来年将及踏曲之时，只作本司一面行遣，依旧却差驴子，所贵不至张皇引



惹。谨具状奏闻。

奏李昭亮私取叛兵子女

右臣近巡历至保州，访闻得部署李昭亮昨因保州开门后入城，将云翼第九兵士妻女分配与诸州军军员等。本为是作乱兵士妻女，配与军营，要行戒励。却于其中拣选军人女子，先自将入昭亮本家及手下兵士。使臣、通判官等递相仿效，亦各私取归家。军民传闻，道路喧沸。其李昭亮等知臣觉察举行，遂却转递出外，即日未知去处。寻据定州通判冯博文状陈首，称收得长行许秀女一人。臣等勾到许秀女子小姐及元传送兵士杨遂、王在共三人，已牒送真定府通判王鹏，于本府置院推勘去讫。谨具状奏闻。

乞推究李昭亮

准中书札子节文：“奉圣旨，冯博文为陈首特放，更不置院推勘。如更有官员使臣等将带却保州作过兵士人口往本家者，并许陈首，亦与放罪。仰本处依前来体例，配与军员收养者。”

右谨具如前。当司昨为真定府、定州等路部署李昭亮身为大将，不能统辖，致使保州兵士作乱。及朝廷累降敕榜屈法招诱，叛卒方肯归降。既城开之后，其李昭亮转帖号令诸军不得私取人口并财物，却先将叛卒女口私入本家。当司为见李昭亮忝为大将，不恤国家忧患，幸此乱兵，利其妻女。当司职在按察，理合举行，遂当面询问李昭亮，其人妄称不



曾收得。及通判冯博文处，亦有一人，知臣觉察，遂争送保州陈首。当司为要见得李昭亮处私取叛兵士女口归着，遂勾追冯博文处许秀女一人及转送兵士等，于真定府差官置院根勘，本为要李昭亮私取手下叛兵妻女归着。今准中书札子内上项圣旨指挥，欲乞除冯博文特放更不推勘，及其余官员使臣等未发觉者并许陈首外，其李昭亮身为大将，不忧国家，幸此乱兵，私取妻女，其情理不轻，况已发觉，无容自首，伏乞许臣根勘，见归着，奏取敕裁。兼本司已牒推勘院，令疏放冯博文处许小姐，及催促根究李昭亮私取人等，早行结绝，未得断遣缴送当司，以凭看详闻奏去讫。伏缘当司职在按察，今来若举察辖下官吏，未容根究，便行疏放，即按察之司，是为虚设，今后官吏作过者，无由纠举。伏乞朝廷特赐详察。谨具状奏闻。

乞不诘问刘涣斩人

臣近知吉州刺史刘涣新到保州，因点检军资库，有虞候张吉无礼及擅开金银笼子，不伏知州指挥，已行处斩讫。窃闻前转运使张沔曾具奏闻，深意朝廷别致疑惑。况保州新经兵乱，河北士卒素骄，处置权宜，难依常法。伏乞朝廷不更诘问，所贵不致引惹。今取进旨。

乞不令提刑司点检赏给

臣近准枢密院札子节文：“河北诸州军将来所支厢禁军赏给折支，奉圣旨，札与转运、提点刑狱司疾速分头遍行点



检。”续准宣头节文：“今下河北转运使副、提点刑狱、朝臣、使臣，候到逐处将赏给物色，若是估价尚高，便仰重行估计。其札子、宣头，并不得下司者。”臣伏详朝旨，本为赏给之物不可亏损军人。又缘士卒素骄，亦须镇静。故每于赏给文字，多令不得下司者，盖虑张皇，却生引惹。今若只令转运司点检，即可以因巡历名目，每到州军自合点检仓库，因便于军资库内检点。如此，方可不至张皇。其提刑司自来不管钱谷，忽至州军，却入军资库点检，即兵士皆知朝廷畏惧军人，特令点检。如此，却成引惹。又虑诸州军见自来提刑不管钱谷，忽要入军资库，不肯应副，则须明言有朝旨点检赏物，又全违不下司之意。有此事体不便，伏乞朝廷专责转运使一面点检准备。况臣累准朝旨指挥，丁宁严切，已各行下诸州军，及见巡历，因便点检。亦恐州军数多，南郊渐近，遍到不得，即乞密委本州通判等就点检。所贵不至张皇。如允臣所奏，乞明降圣旨指挥，更不令提刑司点检。所贵别不张皇引惹。取进止。

保举王果

右臣等伏见前知定州、皇城使王果，移知密州。或闻朝议罪果昨攻保州之日，伤中兵士数多，及纵兵掠夺南关人户财物，所以降移差遣。臣等体量得昨来保州兵士作乱之初，便欲自南门突出，赖果领兵力拒，守得南关，贼既不能奔突，遂闭城门。兼初闭门之时，尚可斩关而入，为诸将心不齐一，致果不能独进。其兵士伤中人多，盖是果能得士死力，奋勇争先，虽有中伤，寻各完复。其后累降招榜，贼众擦城投降，亦因外兵攻围，示以必取，贼知穷蹙，方肯听



命。果之力战，不为无助。其南关人户财物，乃是招收两指挥初作乱之时，先自南关劫掠，然后入城。果到南关，只令兵士于招收叛卒营内就其粮米，兵士或得些小物色，多是叛卒遗弃之物。然东关人户，亦不免劫掠。昨来保州城开之后，两关人户皆有状称劫掠财物不少，足明因乱被劫，不独南关。盖缘王果为性刚勇，奋不顾身，但务尽忠，不恤毁誉。若朝廷当用兵伐叛之初，罪先登效命之将，使冒矢石中伤者被责，而避贼不战偶无伤中者得迁，窃虑赏罚失中，无以劝戒。兼臣昨因巡历至沿边州军，访闻军民嗟愤，皆以果当被赏，而不意被责，累经本司及宣抚司陈诉举留。伏望朝廷审察爱憎之言，保全忠勇之士。其王果，伏乞特与清雪，复一河北沿边重地差遣。所贵下协军民之议，激劝将吏之心。谨具状奏闻。

保明张景伯

准宣头节文：“磁州奏：‘据武安知县张景伯申，今月六日，有军贼约二十余人入县，围却县城，有守把兵士三十余人于县门楼上相射，贼人中箭后便急出往城西草市，打劫刘简家财物，乞指挥收捉去讫。’奏闻事宜，令河北都转运司疾速体量诣实。如是上件贼人曾打劫县城里面人户财物，所有本县官员，仰依近降指挥取勘施行。并下提刑司火争指挥，应干系地分都同巡检使臣及捕盗官等，仰立便部领兵甲弓手等会合捉杀，须管败获。所乞权差兵士百十人防护县城，即仰转运司疾速相度差拨讫奏闻者。”

右谨具如前。当司勘会，先据磁州状申，今月六日，有军贼二十余人入武安县内打劫，被知县张景伯部领守把兵士



于县门楼上相射，贼人中箭，出往城西草市内打劫刘简家财物。粘逐前去，值夜捉贼不获，乞差巡检、县尉会合捉杀，及乞于诸县添差守把兵士，及权差义勇防把。当司寻遍牒都大捉贼徐夔，及地分巡检、县尉等，分头捉杀。及牒磁州，差兵士义勇，量支器甲，防守县城。相次据徐夔及沙河县令申，斫到贼头一个。及胡承泽申，永年县百姓杀头二个。又据磁州申，活捉到军贼张晟一人，斫到徐木大、赵二头二个。其余并是元被贼人驱虏去递铺兵士及百姓等。并各诣逐处首身乞外，即目磁、洺之间，别无贼盗。当司体量得上件贼人元初于武安县打劫，被知县张景伯与兵士三十余人用命射中贼人，致其溃散，因此徐夔等接势收捉斫杀，方得尽静。其武安县吏，难议更行取勘。谨具状奏闻。

乞罢郭承祐知邢州

臣近日伏睹差郭承祐知邢州。臣自蒙朝廷差充转运按察使已来，前后累准密降不下司宣头、札子，令常用心体量辖下官吏。臣细详朝旨，本为河北于天下诸路最为用武之地。曩因北虏通和之后，弛备多年，一旦恐有事宜，百事堕废。朝廷悔鉴前弊，故先慎择官吏，务欲修整颓纲。昨准宣头节文：“一十九州军择人久任外，其余州军长吏，令中书门下、枢密院选差。并下转运司体量大小文武官不堪其任者，不得容庇不才，因循不切纠举，却致临事阙误。”朝廷留意河北，丁宁切至如此。加以近自保州兵乱之后，至今民尚虚惊，军情未帖，相次顺安军、瀛州、安肃军、卫州、通利军等诸处，不住骄兵扇摇结构。当此之际，臣实不意选差郭承祐为河北长吏。承祐顷知澶州，引惹修城兵士几至作闹。去年差



来河北将兵，臣在谏院，曾极论列，寻罢知相州。贪秽之状，狼籍多端，又为按察使张昉之奏论，罢为北京部署。今者移陕西，迁延不去，又以邢台委之。当河朔多事，朝廷丁宁留意之时，承祐累任不离河北。不审其人果以何能，当此慎选？承祐庸劣质秽，奴厮之材。若以曾效仆使之劳，不忍废弃，岂无闲处可畜养之？况邢州北连镇、定，控扼西山，军马所屯，人民繁富，御戎镇俗，尤须择吏。万一乏人选差，止得中常之材，尚胜承祐。伏望朝廷顾惜河朔名藩重地，不使庸劣小人坏之。其郭承祐，伏乞特赐指挥罢去，邢州别选差人。取进止。

再奏郭承祐

臣昨睹朝廷差郭承祐知邢州，已曾具札子奏论，乞别选差人，至今未奉朝旨。臣昨因准中书札子权知成德，自邢州经过，见其城壁严整，居人繁富，不惟为朝廷惜此名藩重地，兼痛惜一城军民将罹其毒。仍采问得邢州之民，自闻朝廷差下郭承祐，其上等人户各诉免行户，及欲逃移他郡。缘承祐久在河北，其赃秽之状人尽知之。窃恐朝廷未知民情不悦如此，谨再具奏闻。取进止。

乞将误降配厢军依旧升为禁军

当司近牒真定府、定州等路部署司，取索昨来保州分配作过兵士人数。寻准部署司公文，分析到一宗分配兵士人数，内二千一百六十五人配诸州军禁军，一百九十八人配诸



州军厢军。臣昨因巡历到通利军，勘会本军分配，系保州分配来兵士，共九十人，内八十人配禁军武卫指挥，十人配厢军威边保节指挥。寻体问所配禁军兵士八十人，并是城中作过，杀戮吏民，劫夺财物，污辱良善，靡所不为。其人等并各配禁军指挥，仍升得军分。其十人配厢军者，元在保州城外巡警，闻城中兵乱，遂投定州，别不曾作过。当分配之时，却责以擅离地分，降配诸处充厢军。仍体问其人等为见城中作过兵士却升得军分，亦累曾经知军出头，有状声冤，称无过降作厢军。本军不敢接状，然亦以其人等怨忿，不敢差使功役，只与闲慢处窠坐羁縻。当司看详部署司分配保州兵士之时，升降之间，显是倒置。今来通利军威边等兵士，被作过之人升得军分，事相形比，不得无言。今若先其无事之时便与措置，尚全大体。若万一渐形怨忿，别起事端，至时难为镇静，不免改更，则转更引惹骄兵生事者。

右具如前。当司虽子细体问得上件降充威边保节等厢军事节，盖虑引惹，又不敢亲唤本人取问分配因依。今录白部署司元牒，分析到厢军人数，头连在前。欲乞特降指挥下真定府、定州等路部署司，分析元降配诸处兵士元系是何指挥，及坐何等过犯降配。若会问得与当司体问得事理不别，即乞将降配厢军人数，只作因南郊该恩赦，却与升为禁军。所贵于事稍允。伏乞早降指挥。

乞一面除放欠负

臣窃见自来每遇南郊赦敕，除放天下欠负，朝廷虽示恩恤，而有司未尝奉行。是致天下常有积年欠负，累经赦宥，除放不得。使破败逃亡之人传子至孙，摊在亲戚干系人等，



追扰陪填，不胜其苦。臣究其弊，盖为先降《天圣编敕》内，欠负官物该恩除放者，须得诸州军及转运司节次保明申奏，送三司并理欠司定夺。经历官司既多，则往复问难，拖延日月。故每一次赦恩除放则未能了当者，盖由关防太密，经历处多，使赦宥之恩拥隔不能及下，而官司胥吏反为骚扰之资。臣伏睹今年赦书节文，内所该欠负官物特与除放者若干项，内若干项并特与除放，内一项即令本属及转运司保明闻奏。切缘虽申奏下三司、理欠司，既不免往复问难，拖延日月，使除放赦恩不时及下。臣今欲乞除赦文内一项元指定令保明申奏者依赦施行外，若干项系赦恩特与除放者，并许转运司子细勘会，先行除放讫，一面申三司及理欠司，乞行点检。如敢夹带不合除放之人误行除放者，其转运司官吏，并科违制之罪。况三司、转运司，俱是掌钱谷之司。其转运司尤以聚敛为功，只患刻剥太过，虽不经三司覆验，必不敢滥行除放。如允臣所请，乞特降指挥下诸路，申明赦文内令保明者并须申奏，其余特与除放者，许转运司除放讫，申三司。今具画一如后：

一、应乾兴年已前，诸州军帐内，有桩管诸色欠负年深；及累经界分登带，不见年代名件，见无家业抵当；及正身亡没、配流不在，摊在妻男及干系人处理索，自来催纳不行者，不以有无侵欺盗用，并特与除放。此一项，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讫，申三司。

一、今日已前，诸色欠负官物并于干系十保人处摊理，元不显侵欺盗用者；或虽是侵欺盗用，本家并干系十保人内有委实见无抵当者，并抑本属及转运司保明闻奏，当议特与除放。此一项，臣今欲乞依敕文保明申奏。

一、应陕西、河东诸般纲运般送衣甲器械等，缘路死损却官驴骡，并磨擦、损折、渍污及去失匹帛，系剥纳亏官



钱，元不是侵欺盗用者，并与除放。此一项，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讫，申三司。

一、应天下州府军监县等应干系节级手分，自来有失行遣催纳官物，并误行支遣，委不是启幸侵欺，见行摊纳者，并与除放。此一项，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讫，申三司。

一、应庆历三年终已前，诸道州府军监人户，先因灾伤支借过贷粮草斛斗，除纳外见在欠数目，并特与除放。此一项，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讫，申三司。

一、应庆历三年已前，诸处夏秋因灾伤倚阁税数，并特与除放。此一项，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讫，申三司。

一、应今日已前，幕职州县官在任及未到任亡没者，如曾借过月俸，并特与除放。此一项，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讫，申三司。

一、应诸般启幸隐陷税租，今日已前，已根磨出累年积欠数目，见行理纳者，并特与除放。此一项，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讫，申三司。

一、应羊纲死损亏折斤两，别无欺弊者，并特与除放。此一项，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讫，早三司。

一、应江淮、两浙、荆湖、福建、川峡等州军监，并黄河在京肆排岸稍工、兵士，牵驾纲船般运物色，内有少欠，元无欺弊，见克折请受者，并特与除放。此一项，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讫，申三司。

一、应诸处有水火损败官物，及纲船遭风水抛失不虚，及贼偷盗，勘会分明，别无欺弊者，并特与除放。此一项，臣今欲乞先行除放讫，申三司。



乞真定府分骁武兵士别作指挥

臣勘会昨准河北宣抚使司指挥，真定府骁武、云翼共五指挥各以五百人为一指挥外，共僭并出九百三十七人别为两指挥。本司已依所降枢密院札子，未敢分擘，先具分擘团并人数闻奏，听候朝廷指挥去讫。臣检会昨准宣抚司札子，下河北诸路分并指挥，兼令转运司应副木值、人工，修盖营房。其诸处各为少阙材木，未曾修盖营房，仍未及分并指挥之间，已准枢密院札子，令奏候朝旨。以此诸州兵士指挥，各未曾分擘，营房亦未敢修盖。惟有真定府一处，为有见在木植甚多，于未降到札子已前，寻便依准宣抚司指挥，踏逐到营房地，支拨一色新好材木，修盖到营一座，即今将欲了手。元指定作骁武兵士，各为住营内人多屋少，多是两三家共住一间，经夏暑雨存住不得，为见官中修营分擘指挥，人各欣然，遂其私便，各自用功修盖，全不曾催督，只及月余，已相次了手。窃虑朝廷元降札子指挥内，有七百人已上处方许分擘，今来骁武三指挥各只是六百四十人已上，以此不令分擘。又虑朝廷不见得本府骁武兵士已共力兴工，盖成好屋，今若却不令分擘，即恐兵士已指望上件营房屋住，顿然失望，于军情不便。伏乞朝廷特赐详察。其诸州军，即须候奉得朝旨，分定指挥，方得兴盖营房。其真定府一处已盖了营屋者，伏乞早降指挥，许令将骁兵士分擘为一指挥，于新盖成营内居住。所贵下顺军情，别不生事。仍乞检会部署司前奏人数，早赐施行。取进止。



论永宁军捉获作过兵士札子

臣近据永宁军捉获作过兵士，已曾具结集作过因依闻奏讫。盖以河北屯聚兵马虽多，自来未有威名将帅镇抚，而卒士骄狠，相习为常。昨自保州变乱之后，安肃军、卫州、通利军等处，相继结集不已。只如今来赵牧等，本亦别无酷虐情状，只是偶然束试不当。况自有部署、转运、提点刑狱司等处，自可依公论诉，岂得小不如意，便谋结集？以此见虽是官吏乖方，亦由骄兵好乱。臣伏见有唐骄兵逐帅之祸起自河北，始务姑息，养成大患。况今河北为国家重地，事之利害所系不轻，尤宜远虑周思，防微杜渐。今官吏败事，偶宽责罚，未至失刑。若骄兵过示姑息，一启其端，则他时有不可制之患。昨保州之事，知州、通判并遭杀害，其余官吏各重行责降，至今保兵自为得志，动皆引以为言。而即目统兵之官，亦自始以为戒，军威日削，士气益骄。今永宁之事，亦因兹而驯致也。其赵牧等虽为可罪，若便重行黜责，则河北骄兵结集，窃恐自此渐多，开启其端，养成后患。以此而言，赵牧等可罪之人诚不足惜，所可惜者朝廷事体也。其赵牧等，欲乞候断讫作过兵士，且与移一河北邻近依旧资序差遣，不使骄兵得志，而后患转滋。必欲更行移降，事朝旨定，逾时亦未为晚。

乞放行牛皮胶鳔

臣累据辖下州军状申，为创造添修兵器，乞牛皮、筋、



角、胶、鳔物。勘会本路见在常是全然阙绝，民间虽有禁法，合逐旋纳官，及点检帐历，亦全无人户纳到数目。亦曾闻奏及申三司，乞自京师支拨。又为京师诸库各称亦是数少，或累申奏，不曾支得，纵或支下，亦数目不多，应副使用不足。其诸州军，又为上下催促造作甚严，每于难得之中，或时支得些小，不暇柬择好弱，兼更使用不足，须至减料那融，只且备数修创，仅能成器，全不堪用。今河北一路兵器万数，虽然不少，而精好堪用之器十无一二。臣究其弊，盖为皮、角、筋、胶难得之故。臣因勘会自来国家明有禁法，民间筋、角须尽纳官，河南胶、鳔又不许过河北。既有此禁，便合民间更无兵器。今河北见管义勇十七万有余，人人自有私弓弩，此是官司明知其数者。更有不系义勇之家，例有弓弩不少。其筋、角、胶、鳔从何而得，能致弓弩如此之多？以此见国家禁法未便，只是禁得官中绝无，民间不能禁止。臣今有起请擘画事件，伏乞朝廷特赐详度。如允臣所请，乞赐施行，庶得今后更不专仰朝廷辍那支拨，而物料渐有，兵器可精。今具画一如后：

一、未兵兴以前旧制，民间自死牛，皮、筋、角并中卖入官，量为三等支价钱。其不及等者退还百姓，及许客旅贩卖，官中置场收买。当时公私却不阙少。自兵兴后来，改法甚严，人户自死牛马，皮、筋、角限半月赴官送纳，许人陈告隐藏者支赏。自有此指挥，后来人户绝不曾经官送纳，亦无人告首隐藏者。岂可二年之内，举河北牛马全然不倒死？以此足见改法之弊。盖其抛死牛马，已是下民之苦，更不支得价钱，令人户白纳，及更令陪钱于官司使用了纳，又令尽底纳官，绝却民间使用，以此民不为便。缘此等物，各是民间要用之物，陈告又支赏钱不多，所以各相蔽盖，无由发露。今年虽亦许破官钱收买，缘已有上项尽底纳官之条，



民若不纳官而中卖，即是违禁之物，以此收买不得。臣今欲乞却依《天圣编敕》及前后旧条，许人户自死牛马，皮、筋、角中责入官，分为三等支钱。不及等者退还本主，及置场收买客旅兴贩者。如有及等皮、角，不中官卖，即许人陈告。如此，所贵却似旧日，公私各获济用。

一、臣体量得河北私置弓弩并无河南过者，胶鰔只是河北自有。盖沧州大海，出鱼不异南方，及塘泊之中鱼亦不少，河北人民并能煎鰔，出处只百十文一斤，自来民间公行。官司只是黄河不放过南胶外，本土胶鰔，州县无人点检禁绝，民间取足使用，但官中自禁耳。臣今欲乞沧州及瀛、保等州相度置场收买，必然大段易得。窃虑议者犹恐官既收买，则民间公行，因此北界为不便。况今官虽不买，民间亦不曾禁，北人从来不借南界贩鰔，岂闻无弓使用？以此言之，不足疑也。

右谨具如前。所有牛皮、筋、角等，臣只见得本路利害，仍乞更下诸路转运司相度利害。取进止。

再乞放行皮角

臣近为兵兴以来改法，禁绝民间牛皮、筋、角等，令人户尽底直纳入官，因此却致官中阙绝使用。后来虽亦许破官钱收买，缘已有上项尽底纳官禁法，民若不纳入官却于官场中卖，即是违禁之物，致人户不敢赴场中卖。乞却依《天圣编敕》及前后旧条，许人户自死牛马皮、筋、角中卖入官，分为三等支钱。其不及等者，退还本主，及置场收买客旅兴贩者。所贵却似旧日，公私各获济用。曾具利害札子奏闻，至今未奉朝旨。臣近体问得河东路亦为禁止牛皮、筋、角已



来，阙绝使用，近已却依旧放行，即今河东大段有牛皮、筋、角等使用，甚为利便。勘会本路合修兵器万数不少，自来累据诸州乞支物料，本司只是牒逐处拘拦使用，及申奏乞自京支拨。检会只自今年正月后，诸州所少牛皮、筋、角等七万一千余事件，累次申省乞支拨，及令逐处拘拦自死者使用。据诸州军所申，即云无可拘拦，乞行支拨。及申奏乞支拨，即准省牒，又却令逐处拘拦。空烦行遣文字繁多，积压下未修军器万数，终是无由了当。况今见行之法，其弊易见。禁民令尽纳，则绝无纳者；置场收买，则民碍法不敢中卖。兼河东近已放行，甚见其利。欲乞朝廷检会臣前奏札子，特赐详酌，明降指挥，许依旧法。令人户将三等牛皮、筋、角入官中卖，支与价钱，及许收买客旅兴贩者。其不中等者，退还本主。所贵公私各获济用，不至时时紊烦朝省，乞行支拨。及不空费文移，令逐处拘拦，虚积压下未修军器，久远深为不便。今取进止。

乞殿便余斛斗限

当司近准三司牒，为便余斛斗，仰依《编敕》，至三月终住便，更不展限者。当司勘会沿边军储事大，累年斛斗，入便不敷。庆历元年，只便到八十五万；二年，只便到四十五万；三年，只便到一百四万。今年方遇丰熟，正是好行入便之时，价例比去年大段低减。兼每年客人虽有斛斗，不肯便行入中，须待体探年岁丰俭，及伺候官中价例高低，常至三四月间，方始猛来入中。今若只于三月尽顿然中止，即边储大段阙误。况元抛四百余万斛斗，即今全未余得。莫州元抛二十万，方余便到一万二千有余；信安三十万，方便到四



千有余；霸州一十九万，方便到三千有余。其余大约似此，全未及数。只指望四五月间，趁逐入便。若便及省司元抛数目，只及四百万石，不得一年约支之数。若顿然住却，必见大段误事者。

右谨具如前。伏乞朝廷特赐详酌，体认河北军马粮储事大，兼累年便余不前，趁此年丰价贱之时，且乞依常年便余，至五六月已来，只便及省司元抛数目即止。兼自有便余已来，年年展限，客人以习惯其事，皆广为计置，直候依常年四五月方来入中。今若只于三月止住，即不惟全无入中，致阙乏误事，兼恐赚误客人，向后无由入中。伏乞特下三司，许令且依常年体例，候余及元数，别听朝旨。仍乞速降指挥。



卷一一八 河北奉使奏草卷下

札状二十首

附书一首牒二首

乞置御河催纲

臣伏见沿边镇、定等十六州军，每年入中斛斗，并支在京一色见钱，自来不止全仰沿边入中，亦于近里州军计置斛斗，从御河漕运输边，所以军储不阙。近年废却御河运船，不曾般运，只借沿边入中。加又京师近岁难得见钱，客旅交钞无价，虽于沿边多添价例，终亦入中不前。近里州军却合相兼计置，然须先修运路，俟漕运路既行，方敢近里储积。今有擘画事件：一、乞复置御河催纲二员。一、乞将见行三说新法地分与沿边见钱余州军，分为两番，更互入中。所贵漕运通流，边储易备，在京亦省费见钱之半。今具利害画一如后：

一、点检本司帐历，系管御河堪好粮船一千八百只，见在只有三百余只，内一千五百只不知所在，自来不曾点检。见差官二员根磨寻觅，至今未见归着。其见在三百余只，每



年亦全不曾般运斛斗，只是杂般虚名占使。盖由御河催纲废罢，后来纲运无人提辖，致使纲梢偷减，拦和湿烂，损恶却馈边之粟，因此转运司渐废漕运之利。殊不思若只仰沿边入中，则在京广费见钱。在京钱少，则沿边亦难入中。兼昨本司近据广信军通判蒋贲肇画，求得江南配来船匠打造锁鑪船，比旧船减省得物料人工，又可以封锁，不令偷拌，已打成一只，甚见利便，见今广谋打造次。臣今欲乞朝廷却复催纲二员，一员依旧于大名府，一员于乾宁军，渐用新船，兴行漕运之利。

一、勘会沿边十六州军元系见钱便余外，近里大名府等七州军近年已许客人三说入中。然二法不可并行。若两处钞价苦相争，即客人只就近里入中，盖沿边全少土居斛斗，皆借近里客人贩去中官。若沿边价高有利，即近里少人肯入，以此二法并行夫便。臣今欲乞将见钱、三说二法，分为两番，一年于沿边见钱入中，则近里权住三说，次年于近里行三说，即沿边权住见钱。若近里入中而权住沿边，斛斗无所往，官中便余必多。若沿边隔年一入，则京师减费见钱之半，不至滞却客钞，则沿边入中亦必多矣。若明立二法分番，示信于客人，则久远不劳朝廷改法，自可省得见钱，边备亦易计置。然近里沿御河州军用三说，本要输边，则须先修运路，故先乞复催纲二员也。

右谨具如前。臣所乞复置催纲及余便利害，伏乞朝廷特赐裁度。如允臣所请，即更有约束条件，候朝旨别具奏闻。

乞催纳放外税物

臣等近睹赦书节文：“应今年系灾伤处，已经体量见欠



税物，未得催理，奏取指挥。”当司勘会本路一十二州军各系水灾人户，已委官体量到合放税数，具帐申奏。其放外税物，并是见在苗亩上合纳税数，若更行减放，则奸幸之人枉有拖陷省税，又元计度军储失备。已具状奏闻，乞将第四等已下人户依赦取奏朝旨外，第三等已上人户放外合纳税物，乞许依例催纳，至今未蒙指挥。当司今再将合纳、合放税数勘会，合放税数已及七十四万余石束贯外，合纳尚有四十余万。若更行减放，即恐无名虚放数多，军储大段失备。况今年河北大丰熟，二三十年未有如此丰岁。其系灾伤地分已尽数检放外，合纳税数若于丰岁更行除放，即恐军储失备。将来岁不常丰，或小遇不熟，及缓急阙乏，不免却烦科敛。臣等今欲乞朝廷检会本司前奏，特降指挥，其第三等已上人户除已放外合纳税数，乞依例催纳外，第四等已下人户放外合纳税数，仍乞与免支移折变，只令纳本色或见钱，则优幸已多。所贵赦恩下及贫民，上户下至侥幸。兼即今输纳是时，如允臣所请，乞速降指挥。今取进止。

乞置弓弩都作院

当司勘会近曾擘画，乞于磁、相州置都作院打造兵器，已蒙朝廷依奏，及差到监官等，见催促磁、相州盖造营房作院，及抽束工匠打造一色精好器械次。切缘磁、相二州只是铁作院，所有弓弩元未曾别有擘画。当司今相度得西山一带所产弓弩良材甚多，自来系相州盘阳务采斫，应副诸处使用。今欲乞就近于邢州置都作院一所，专打告一色好弓弩，久远甚为利便。盖缘弓弩二物，于兵器之中最难打造，尤要精专，至于煎胶、披筋，各有法度，燥湿寒暑有日时，制造



迟速之间，若一事不精，遂不堪用，兼亦不久易损坏。见今诸州军弓弩，造作之时既皆草草，造成不久寻复损坏，又须从头修换，一番修换未了，一番已却损坏。即目诸州并不暇打造新弓弩，只是终年修换，旧者积压，无由了绝。有打造成后，不曾经使，已修三五次者。修换既频，转不堪用，虚费人功物料，久远误事不细。其弊如此，盖由散在诸州打造，工匠及监官皆不齐一，本司亦难为点检故也。若蒙朝廷许置都作院，即选得专一监官，束择精好工匠，制定工料法式，明立赏罚，可以责成，兼亦易为点检者。

右谨具如前。所有磁、相州铁作院，并今来起请弓弩都作院，创置事初，合立规法。欲候朝旨，许置弓弩作院，创置事一就，条列续奏，乞赐指挥遵守施行次。优乞早降指挥，谨具状奏闻。

乞再定夺减放应役人数

臣勘会辖下州军使州院节级前后行，并通引官、客司、书表司等，并各于元定敕额人数外，有影占人等人户。前转运使张砮之等，遂令诸州军据元额合留人数外，剩占之人并减放归农。虽减得人数不少，其如当时逐州行遣不一，或不问户等高下从下名减放者，或有于下名之中束上等人户影占之人减放者，或有不问节级前后行只束上等人户减放者，遂致减放之后，不绝词讼。近累据减放公人等过状，却乞收叙。又缘诸州减放事体不一，若尽据减放之人却行收叙，则显违先降敕条额定之数。若全不收叙，则又有前行节级系名多年者，难尽不收，亦有州军经减放，往往辄已行收叙者。臣等兼检会日近虽有条贯，前行不免里正，然额外人多，终



是不便。若额外手分无贿赂乞觅之幸，则不可使其更当两役；若有贿赂乞觅之幸，则不当额外剩置人数。以此而言，只合依敕额为当。窃以事既干众，必欲州县久远遵行，则须乞自朝廷明降指挥，庶为定令。臣等今欲乞特降朝旨申明元定人数，许本司遍取辖下州军见管人数及已减放之人，充同依入事年月上名下次排连，从上据敕额元定人数存留外，截下额外之人，不问户第高下，一时减放。如此，则年深上名却得收叙，额外尽减，又不违敕条。内有州军元定人数全少，后来户口增盈，及公事委实繁多之处，乞许本司差官定夺，量与添人，具数闻奏，立定为额。庶绝词讼，兼可永久遵行。取进止。

乞不免两地供输人役

近又准中书札子节文：“知保州刘涣奏，欲乞朝廷相度沿边州军应系两地供输人户，比附一州军内人户，量与减免州县色役。奉圣旨，宜令转运司勘会闻奏。”本司方行勘会相度次，续再准三司牒：“伏乞朝廷指挥，内有界河北两地供输衙前、两地人户，〔全〕（前）放归农，只令输纳税赋。奉圣旨，依所奏施行。”臣勘会沿边界河以北百姓，虽有两地供输虚句，其税赋已经太宗皇帝朝全放，即今只于北界纳税，唯有差役，则两地共之。今若全放界河北人户差役，即是税赋、差徭全不属中国所管，既不能赋役其民，即久远其地亦非中国之有。此事所系利害不轻。又缘放免界河以北人户归农指挥元不曾降下，本司相度只是朝廷下三司直降下沿边施行。已行之事虽失难追，然昨来所放只是衙前、客司第一等人户差役，所有以次户第等诸般差遣，窃虑人户援例别



有词说，及边臣更有奏请，乞不与施行。其刘涣起请，亦乞更不施行。取进止。

再乞不放两地供输人色役

臣勘会本司近准三司牒：“为臣寮起请沿边乞减放两地供输衙前，及系自京支下官物，并令三司差军大将管押前去，及系外州军支拨者，即令支下州军差衙前人管押赴逐处。奉圣旨，依奏施行。”臣看详臣寮所起请上项三节事理，内减放两地供输衙前，及般运官物令支下州军差衙前管押，此二事甚为不便。其两地供输人减役一节，本司累曾具不便利害奏闻，近因程琳有奏，已蒙朝廷行下，却且依旧差役。外有般运官物令支下州军差衙前管押，此一事，盖是元起请臣寮不见得本司逐时支移官物次第，所以不详利害。切缘河北一路沿边州军，每年所用丝、绵、绸、绢、见钱等数目不少，并只出在瀛、沧、德、博四州，每遇边上州军少阙，即本司于此四州支拨，无有虚月。若一一并令此四州衙前尽应副沿边诸州军，即衙前人数有限，官物般运，长无虚月。其四州本处亦各自有重难差遣，要人差使。若如此施行，不待久远，只年岁间，立见四州衙前破荡尽，及逃亡避役，有误缓急，沿边阙绝要用之物，般运不前。况自去年河水决溢，德、博二州人户灾伤贫困，及系灾伤地分，破败场务甚多，正是衙前人等困乏不易之时，尤宜存恤。臣今相度，若令沿边州军各自般运，则每年转数不多，若一切令此四州应副沿边州军，则大为繁并。臣今欲除自京支与沿边纲运不多，乞令自京差军大将外，所有本路支般官物，并令沿边且依久来体例般运。所贵各得均济。今取进止。



乞重定进纳常平仓恩泽

臣等勘会本司近为诸州军有人户进纳常平仓斛斗，检会到元降敕命内定到等第恩泽太优，比省仓进纳军储数目全然数少。窃以募民入粟，鬻以官爵，盖是国家权宜不得已之事。苟遇军须阙乏，不欲科率人民，权许兼并之家进纳，诱以官爵，盖备一时缓急之用。其常平仓，乃余力惠民之所及，岂容兼并之家缘此侥幸恩泽？兼虑豪民见常平仓纳物不多，见得恩泽，一向只就常平仓进纳，更无进纳军储之人，失权宜鬻爵之本意。本司为见有此不便，曾具状申奏，乞增起常平仓进纳物数与省仓进纳一般。所贵杜绝侥幸，兼不妨招诱进纳军储。具状申奏多日，至今未蒙降下指挥。后来累准提刑司牒，诸处渐有人户进纳常平斛斗，盖为恩泽侥幸，所以人户各来进纳。本司为已有申奏起请乞增数目，见听候朝旨，已各牒逐处，且令未得受纳，伺候朝廷降下指挥。今再具画一常平仓并省仓进纳军储数目、酬奖次第，伏乞朝廷比类裁酌，体认本司见止住人户进纳，伺候敕旨次。乞早降敕命指挥。

乞条制催纲司

当司近准朝旨，已差太子中舍贾熊充潮、御河等催纲。伏缘御河运路不修，催纲职事久废，是致催纲兵梢，因缘作过，偷减官物，迟滞行程。所过州军任意截拨舟船，所经地分随处拆拽钉板。因此于一千八百只纲船内，失却一千五百



只，至今根究，不是踪由。盖因自来全阙关防，不严条制，而致兹积弊也。今已蒙朝廷却置催纲，所有合行起请事件，今具画一如后。伏乞朝廷特赐裁酌，降下本司及提辖、催纲司等处，遵守施行。所贵革绝自来纲运积弊。

一、自来纲船利于杂般，多将未及年限粮船故意损坏，及虚有申报，退作杂般船。既充杂船之后，多是妄称不堪行运，便行毁拆。或于沿河孤迥村落地方，故意损坏靠阁，便于本处拆拽堆垛，枉破兵、梢看守，有至三四年者。兵、梢恣于村坊作过及偷卖钉板，提辖、催纲司元无拘辖，无由点检。欲乞起今年已后，打造到三百料粮船，每二十只为一纲，同用一字为号，并造年月，刻于船梁额上，用官火印记讫，给与纲官、梢工主管。团成一纲后，不得辄更分破。所贵见得年限远近，不敢故意损坏及妄行毁拆。

一、粮船每只以三百料为率，逐船所用钉板小大名件既已一般，欲乞令催纲司将三百料船所用钉板名件一一开坐，雕为印板，每差梢工给帖之时，头连一本旋凿钉板大小数目给与，令据数交割主掌。如遇损坏，合行拆拽，即却据元数钉板名件送纳，或有少数，并勒梢工陪填。哪遇行运之次，损坏不堪，即仰申报本地分官司检覆，亦据元数拆收，立报催纲司指挥，因便舟船附带，令元主掌梢工于造船场依数交纳，出给收附。仍令造船场纳讫，据数关报催纲司照会施行。所有合退作杂般船者，亦须依刻记造成年月先后资次，拨充杂般，不得隔蓦将新好船拣退。仍每纲据少数，却以新船拨填足数。

一、自来提辖司支拨纲船般载官物，至逐处下卸了，其空船便被沿路州军恣意截拨诸般不急使用，因此积弊，散失数多，不能拘辖点检。今欲乞指挥沿河诸州军不得专擅截拨，遇有合般载官物，并申提辖、催纲官。梢工候见提辖、



催纲等司文字支拨，方得装载行运。如违，各乞重行勘罪，官员奏罚。

一、御河等水并无风波走射险阻，其地里行程，可以制定。自来上下水，空重船亦有程限，但无关防点检之法。今欲乞委转运司，将通利军下至潮河，西尽顺安军，地理远近，所至沿河州军，立为程限，牒与提辖、催纲司。每遇转运司有合般运斛斗，抛拨下数目，装发粮船，即令提辖司具装发去处至下卸州军，除装卸各给十日限外，沿路地里，指定行程，帖与纲官、梢工等，及一面牒催纲司依程催促。仍令提辖司预先将簿照会行程约度，合到下卸地头月日，续便支拨，或令转回载官物，或令载向下行运，亦便牒与催纲司依程催促。如是下卸后并无官物般载，即仰乾宁、大名两处就近赴催纲司岸下系泊，祇候差拨。所贵纲运无由散失，住滞作弊。

一、所有帐籍文簿，今欲乞令提辖、催纲等司各置簿三道。一置纲船都历一道，抄上都大舟船数目、逐纲依字号只数、造成年月、主捉梢工姓名开坐。如有退拨充杂般，及损坏拆拽，及新收充填数目，亦一一开坐转计。每半年一度造帐，供申转运司。一置装发勾朱簿一扇，具逐纲只数、纲官姓名、装卸官物数目月日，依程限抄上催促。候下卸了，勾凿了毕，逐旋关报照会。一置修拆簿一扇，每遇合修舟船，即上簿拘管，取索造船务修补日限，上簿催促，候修了勾凿。如合毁拆变转，即先具合拆数目上簿，候拆了，赴造船场纳毕，取到收附，于催纲司呈验，开落勾销。仍于都历上照会开落，每遇转运使巡历，并须子细点检。

右谨具如前。当司起请催纲司条件，只是规矩大纳，更有合行事件，乞令催纲司续次申举。其催促行程，点检官物，拘辖新旧舟船，及拆修除破等事，并委催纲司专切管



勾。所有支拨舟船，应副般运，即申提辖司总领。仍令本路转运司逐时点检，如有违慢，并乞严行断决，其情理重者，仍乞奏取敕裁。所贵上下遵行，久远漕运通流，不至误事。

乞免差人往岢岚军筑城

臣近准朝旨，令于河北差兵士二千人往岢岚军修城。本司寻曾奏乞于闲慢路分抽差。今奉枢密院札子：“奉圣旨，如委实人数不足，即仰抽差一千人者。”虽蒙朝廷许减一千人，伏缘本路除祁、瀛、定、雄、霸等州见阙修城兵士外，近又节次据沧、博州状申，为河水泛涨，向着紧急，乞差人夫兵士应副功役。本司为辖下例各阙人，已牒沧州，如河水大段泛涨，令应急量差人夫功役，博州即见于诸州军铲刷，例各无可抽差，方欲奏闻，乞朝廷于邻路抽差应副次。今准朝旨，令依前降指挥，于近便州军应急抽那。臣非不知河东、河北俱系边防路分，若本路实有兵数不少，臣亦岂敢自私一路，妄有占留？只缘本路实为阙人处多，今若朝廷须令差拨，即将辖下见役处罢役那往岢岚，纵河北事有阙误，缘臣已有奏请，朝廷必未深罪。其如于事有阙，在臣之职，不敢不言。况今年黄河水势不类常年，即今五月，已泛涨如此，将来夏末秋初，必大段涨溢。本司方别具奏，乞于京东、西路差人次。兼本路役兵多，惟河上及修城、西山采木等处各有人数。河上既不可抽那，若抽河北修城兵士与河东修城，又两地事体不异。而西山采木，盖为即今诸处分擘七百已上人禁军别立指挥，各要营房，及敌棚楼子防城器用，并是紧切不可阙用之物。若不于逐处功役内抽人，即辖下例各别无闲占之人可差。伏乞朝廷更赐体恤，且乞令河东路一



面应副岢岚功役。谨具再奏闻。

再 奏

臣近准朝旨，令本路差兵士一千人往岢岚军修城。臣已再具札子，奏乞占留。其本路黄河及修城、采木紧切功役浩大，及阙人次第，已具前奏札子。臣伏详朝廷指挥，令于近便州军应副铲刷。勘会本路与河东近便，惟有成德军最近。其路出土门，经天威军、平定军至并州，又出天门关，经宪州、飞鸢军入洪谷，方至岢岚，约一千五百余里。据明镐元奏称，向去二十二个月方了。今纵河北差一千人往彼，远涉一千五百里山险到彼，卒未了当，将来冬月，岢岚苦寒，役兵各须归营歇泊，令一千人往来三千里苦寒山路，必致大段逃亡作贼。况北虏纵有事宜，必先河北，河北重地，莫如定州。今定州所修城池，将元计工料及见役人数，亦须五六年方了。今若更抽减人往河东，即河北完缉御备，全然弛废。况除定州外，瀛、雄、祁、霸等州修城处，亦须向秋，兼用强壮，一二年内，期可了当。本司非不能张皇事体烦黷朝廷乞人，盖以北虏即今别无事宜，一二年间，幸可渐次了当。今岢岚修城功限比定州全小，路分事宜紧慢又与河北不同，亦未销得远涉三千里于紧切处抽人。所有德、博黄河，今年水势甚大于去年，今春朝廷差到河上兵士，全少如去岁。若旦夕逐州更有申报，须至烦朝廷乞人外，所有诸处修城功役虽见阙人，本司亦当斟量事体紧慢，只于本路渐次修葺。惟乞朝廷体恤，更不抽拨往别路，庶免本路阙误。其抽差一千人札子，臣亦未敢施行。取进止。



乞选差文臣知定州

臣等伏见知定州李昭亮已抽赴阙，见阙知州。定州控扼西山险要，于河北三路最为重要，军民政事、边鄙机宜，须借通才能办集。况即今北界见于界首兴建寨栅，及于银坊口侵占疆封。处置之间，或须应变，镇抚之术，尤要得人。况河北比于陕西四路，事体甚重，今秦、渭、延、庆并用文臣。伏乞朝廷特于文臣两制已上，选差一员知定州，或便兼部署，或别差武臣充部署。所贵委任得人，边事有备。取进止。

乞与闻边事

臣昨蒙朝廷选擢差充河北都转运使之日，授到付身不下司札子，云：“河北宜选有文武才识转运使二员，密授经略之任，使其熟图利害，阴为预备。”以臣非才，诚不当文武才识之目。其如朝廷责任之意，然而必欲密为经略，熟图利害，则须外详边鄙之事，内不为朝廷所疑。竭虑尽心，犹恐不副委寄。检会去年定州军城寨，为北虏于石臼子口侵入内界，卓立铺屋，本寨为地分不属沿边安抚司，遂依例申报转运司。无何，安抚司并不勘会不系地分，便发怒妄奏军城官吏不合申转运司，乞行取勘。又蒙朝廷更不照会，便下转运司诘问军城官吏。赖本寨引执元降敕条分明，臣与本寨主等偶免罪谴。其不属安抚地分，合申转运司者尚如此，其他沿边系安抚司地分，固不得与闻矣。昨来北虏于安肃军北欲移



界标南侵，边臣既承例不以事报转运司。臣心不能安，因以手书问知军侍其浚，浚亦不敢答。又昨臣〔寮〕〔具〕有起请复支保州沿边巡检兵士口食者，是臣本路本司职事。窃闻本为小人上言，不识事体，乞不下转运司，朝廷因此只下程琳一面相度，臣竟不得与闻。臣既亲蒙密授经略之任，使其图利害，为预备，而外则边防之事了不闻知，内则不足为朝廷取信，而本司职事亦不得与议。平日无事之时，尸禄而居，尚当忧愧。况闻近日边鄙频有事端，飞狐界上兴立城栅，渐贮甲兵。又于银坊、冶谷以来垒石为城，包侵南界，大役人夫，卓立堡寨。窃虑向去沿边别有事宜，臣既授上件札子内委任之意，凡事不可不知。兼臣体问得旧日边上州军事宜并申转运司，只自通和后渐废。臣今欲乞应系沿边事宜自来申报安抚、部署司者，亦乞令逐州军申报转运司。所贵稍得与闻边事，至于储蓄粮草，修城池器械，亦量酌事体紧慢，不至乖方。其间愚虑或有所长，更冀裨助万一而少副委任之意。如允臣所请，乞明降指挥。取进止。

再奏与闻边事〔庆历五年五月〕

臣近曾奏为先授朝廷密旨，令熟图河北利害，阴为预备。然边防事意，元不与闻，乞今后沿边事宜并令申报转运司，至今未奉朝旨者。臣伏以转运使虽合专掌钱谷，不与兵戎，然河北事体不同他路，故授之密旨，常使经营。况今沿边知州、武臣，不过诸司使、副已下，其通判，即是常参、初入京朝官等。臣被朝廷责任，比沿边知州、通判，故不为轻。下至机宜司手分，亦是转运司所差，并得尽闻机宜事，臣之本司独不得与。且臣愚虑，非欲侵边臣之权，揽事多



管，以招罪累。盖臣所职粮草钱帛蓄积之备，其赋敛缓急，须量边事紧慢，以至按察沿边将吏能否，亦要知其处事如何。伏望朝廷细详元降不下司札子内事意，及比类沿边通判、初入京朝官等，许本司今后与闻边事。所有沿边申到事宜，即不得直便行遣文字，苟有所见，须令密具奏陈，不得下司漏泄。如此，则本司得知边事缓急，凡于计置准备，不至紧慢乖方，而又愚见苟有所思，亦得少裨万一。取进止。

乞令边臣辨明地界

臣伏见近日北虏于四望口起立寨栅，至于银坊、冶谷以来侵过南界，垒石为城寨等事。窃以北虏创立寨栅，已违誓书。然犹在彼界内，可以佯为不知，不须紧问。兼万一中国却有兴修去处，可以引彼为词，以塞问难。虽然如此，亦当早为预备，便合于界首分明界防，彼亦必更南侵，事既造形，理须杜渐。其如朝廷选任非人，从来以定州一路付与李昭亮。其人昏懦而不晓事机，虽有勾当事人，并不能先问探得起寨事端。及已立了寨栅，又不能预防侵界之患，直至囚捉了巡边指挥使汤则，侵了银坊以南边地，大兴人夫，垒立城寨，至今终亦不能辨理疆界，拒绝侵袭。窃以北虏号为犬戎，自古畏强欺弱。今若便示以怯，不争于初，则必更引其贪心，别有侵扰，养成事体渐大。而不与之争，则为患不细；争之，则必起事端。惟在即今速为处置。据今事体，不烦朝廷，只委边臣，自可了当。然汤则被囚之后，亦不闻别有擘画。至今侵界立寨等事，但闻婉顺止约，彼既不听，亦别无谋。臣近体问得往年雄州西北，亦曾为北戎侵界，立数处铺屋。当时边臣葛怀敏，力以公牒，往来争辨，拆却铺



屋，北人竟不敢争。况今来所侵南界百姓见耕种田中，地界分明，易为理会。今来已蒙朝廷差王德基知定州，其人久在雄州，颇谙边事。伏乞早降朝旨下边臣，速令止绝，辨理地界，早见分明。兼军城西北山路险绝，银坊等口皆可出兵，我于此口扼其险要，是中国必争之地。彼于今日侵得此一二十里，则险固在彼矣，他日行兵，是彼可以来，我不可往之势。以此言之，尤不比河东阳武、天池等处侵地，便因循不争。伏乞朝廷早赐指挥王德基，如婉顺止约不得，即须力与论辨。仍乞令检会雄州安抚司等处往年曾拆却铺屋行遣，令依此相度施行。所贵边防不生他患。取进止。

乞差武卫人员

臣昨权成德军日，为屯驻淄州武卫第六十六指挥兵士高林等乞替，曾有札子奏闻。寻蒙朝旨，以京东一路所管武卫不少，例各差在别路屯驻，奉圣旨，札与臣详此照会者。臣寻作本府行遣，备录圣旨，告示本营知委讫。臣今勘会上件武卫兵士共六百三十一人，并无正辖官员，只有权管副都头四人，并是往年曾在信安军作过之人。及本营虽有正军头、十将等八人，亦并是曾在信安军作过之人。部辖此六百人思归之卒，久远深不为便。伏乞朝廷检会，早赐自京选差有心力、能部辖正副指挥使，及逐都正都头。所贵可以部辖外远，别不生事。臣亦密体问得权管人员姓名因依，今具如后：

一人，军头刘绪。 三人，右十将孙荣、田荣、蔡斌。

已上四人，元系本州武卫第九指挥内军头及右十将。昨于庆历三年十一月内准州帖，准步军司牒，权充第六十六指



挥副都头勾当，并未曾正授。宣其人等，各系曾在信安军作过之人。

一人，军头韩筠。七人，左右十将：四人左，徐吉、贺进、谷兴、段千；三人右，王清、丁用、楚兴。

已上八人，亦元系本州武卫第九指挥将、虞候、承局。昨于庆历三年正月至授州帖差到，于庆历四年四月授步军司帖，正充六十六指挥勾当。亦系曾在信安军作过人数。

右具如前。所有上件武卫兵士高林等，当京东武卫刺面排定军分之时，独此一指挥累次纠合陈词。今来准密院札子告示后，虽不敢别有词说，然此一军兵士已是累日扇摇，人数既多，又无正管人员，只令曾作过人权管，深为不便。伏乞朝廷特赐允臣所奏，早与差补有心力正、副指挥使及军头等部辖。

乞住买羊

勘会河北自前不曾配买羊畜，自西事已来，分配于河北收买。窃见京师羊畜有备，准三司指挥，截住榷场上供羊纲，于西路州军牧放一万六千余口，至冬深死却五千余口。所有今年人户配买羊已上京送纳讫，却僭下榷场羊纲在邢、洺等州牧养，窃虑冬深，枉有死损。臣等相度剩数羊纲见在河北州军牧养，只以尽数上京，自可供用得足。乞今后河北特住配买羊数，委得公私俱利。仍乞今后京师羊少，却于陕西依旧配买。取进止。



乞条制都作院

当司检会，近蒙朝廷依奏，差到磁、相二州都铁作院监当使臣二员，各已赴任讫。所有作院、工匠营房盖造，亦已了毕。当可见拣选辖下州军内打造得兵器精好处取样，及于本路军器库内拣选往时经使旧兵器内试验精利者取为样。及申三司于南北作坊检会工课料例，及于辖下抽拣工匠，令都作院依样打造次。伏缘本路铁、炭，出自磁、相二州。自来诸州军不以远近，并于磁，相般请生铁，差占衙前，枉费脚乘，般于不出炭州军，广破官钱，买炭变炼。及散在逐州军打造，监官多不得人，加又当司巡历地分阔远，每年内不过各到得一次，往往有不及到处，难为点检。不惟虚破人工物料不少，兼更造成不精器械，久远有误使用。今来已蒙朝旨许置都作院，若制置得久远不废，本路兵器必皆精好，其利甚博。伏缘创置事初，合有诸般规式，今具画一如后，伏乞朝廷特赐敕命指挥。所贵久远官吏遵守施行。

一、都作院所造兵器，其闲杂不急名件，欲乞并不得打造。只令打造一色切要使用之物，箭头、甲叶、枪、剑、手刀等，候打造成，于本州军内送纳。仍令别作一项封桩，专准备缓急支与合要州军，除许转运司支拨，本州不得专擅使用。所有其余闲杂之物及修补旧器械，并令诸州军量留工匠自造。

一、本路转运、提刑共四员，欲乞每次季轮一员专至都作院点检，将前季工课文字磨算。造到兵器，候见数，即依数点检试验。内手刀及剑，每一百口内抽拣三二十口，用甲叶或堕钱斫试纲刃。箭头亦于每一百个内拣在三二十个，安



入箭干，用铁甲、硬弓弩试射。枪亦试验钢刃。如是枪刀剑刃软、卷、缺，及箭头尖卷、镡折，甲叶长阔厚薄不依斤重者，并勒专工匠等陪填打造，及等第区分。

一、都作院逐作工课，欲乞依本州作院起置工课文历，监官与本州知州、通判、都监依例签押及旬呈。如是一任内造到兵器，经转运、提刑点检，并无拣退，各得精好，即乞据造成万数，批上历子，理为劳绩。内本监官将见监一任，理合入差遣得替，优与先次点差。如任内更有知州、提刑、转运三人保举，即乞与转官酬奖。如逐季点检拣退三分已上，并画时取勘，奏乞重行朝典。如知州、通判、都监，候一年终，如拣退三分已上，亦乞等第责罚。如拣退二分，本监官乞许本司量罪勘罚。如拣退不及分数，即工匠干系人等，许点检官员酌量勘断。

一、河北一路诸州军作院，欲乞且令依旧，内合行造作及合减罢者，乞许当司相度施行。候年岁间，都作院打造兵器各及万数，可以应副诸处使用，即将诸州军作院工作及旧有监官处，渐次减省。

右谨具如前。所有上件画一事理，更乞朝廷特赐详酌。如得允当，乞降敕命指挥下本司及磁、相州都作院及提点刑狱司等处，遵守施行。

奏北界争地界

准密院札子节文：“北界于银坊城创修寨垒，侵占南界。奉圣旨，令程琳、河北都转运司、提点刑狱司擘画，如何理占拆去者。”

右谨具如前。当司勘会，昨据定州军城寨申：“银坊城



南冶谷口，有北界兵马创起寨子。当司寻具闻奏，乞下沿边安抚司施行。自后虽知安抚司曾与北界公文往来，至今未曾拆去寨子。又缘自来安抚司边机文字不曾关报当司，不见得安抚司逐度说何事意，如何占理，及不知北界却以何词为答。今来已立寨子，贮畜器甲，及防戍之人不少，事势已成，窃恐难为追理。盖是边臣从初失于违慢，当其建寨未成之时，不早争占，及建寨虽成未贮甲兵之际，又不能拆去。今已纵成其计，却欲理会，必须费力。兼当司全不知北界与沿边往复意度，见行体问，候见次第，或有管见，别具奏闻次。谨具状奏。

论契丹侵地界状〔庆历五年五月〕

右臣伏见北虏近于界首添建城寨，及拘囚定州巡兵汤则，侵过银坊、冶谷地界等事。窃闻朝廷至今未有分明严切指挥，令边臣以理争辨。窃料朝廷之意，必谓争之恐有引惹之虞，此乃虑之过而计之失也。夫虏性贪狠，号为犬戎，欺弱畏强，难示以怯。今杜之于早而力为拒绝，犹恐不能；若纵之不争而诱其来侵，乃是引惹。况西山道路，有三十余处皆可行兵，其险要所扼，在于军城、银坊等路，为彼夺据而不争，则北寨、王柳等口，渐更来侵，岂能争矣？是则西山险要，尽为彼夺。一日使虏以大兵渡易水，由威虏之西平陆而来，以奇兵自飞狐出西山诸口而下，则我腹背受敌之患，不知何以御之？此盖兵法必争之地也。且与人为邻敌，而自弃险要，任彼夺据而不争，虽使我弱彼强，尚须勉强。何况势钧力敌，又违誓约，而彼曲我直乎？臣谓朝廷所以然者，盖由未察虏中强弱之形，而不得其情伪之实也。



臣又见朝廷常有惧虏之色，而无忧虏之心。夫忧之与惧，名近而意殊。忧者，深思极虑而不敢暂忘；惧者，临事惶惑而莫知所措。今边防之事，措置多失其机者，惧虏之意过深也。若能察其强弱之形，得其情伪之实，则今日之事诚不足惧，而将来之患深有可忧。奈何不忧其深可忧，而反惧其不足惧！且戎虏虽以战射为国，而耶律氏自幼承其父祖与中国通和之后，未尝躬战阵，遭勍敌，谋臣旧将，又皆老死，今其臣下如贯宁者，无三两人。宁才不及中人，已是彼之杰者，所以君臣计事，动多不臧。当初对梁适遣使河西，使与中国通好，及议和垂就，不能小忍以邀中国厚利，乃与元昊争夹山小族，遂至交兵，而累战累败，亡人失马，国内疮痍，诛斂山前，汉人怨怒。往时虏杀汉人者罚，汉人杀虏者死，近闻反此二法，欲悦汉人，汉人未能收其心，而虏人亦已怒矣。又闻今春女真、渤海之类，所在离叛攻劫，近才稍定。方且招辑败亡，修完器甲，内恐国中之复叛，外有西夏之为虞，心自怀疑，忧我乘虚而北袭。故于界上勉强虚张，囚我巡兵，侵我地界。盖其实弱而示强者，用兵之诡计。故臣谓苟能察其强弱，知其情伪，则无不争之理，何必惧其不足惧哉！

自国家困于西鄙用兵，常虑北戎合谋，乘隙而动。及见二虏相失而交攻，议者皆云中国之福。夫幸其相攻为我之福，则不幸使其解仇而复合，岂不为我祸乎？臣谓北虏昨所以败于元昊者，亦其久不用兵，骤战而逢勍敌耳。闻其自败衄以来，君臣恐惧，日夜谋议，通招丁口，束募甲兵，处处开教阅之场，家家括粮马之数。以其天姿骁劲之俗，加以日夜训练之勤，则其强难敌矣。今虏国虽未有人，然大抵为国者久无事则人难见，因用兵则将自出。使其交战既频，而谋臣猛将争能并出，则是夹山一败，警其四十年因循之弊，变



骄心而为愤志，化惰卒而为劲兵，因屡战而得骁将。此乃北虏之福，非中国之福也。此臣所谓将来之患者也。然二虏势非久相攻者也，一二年间不能相并，则必复合。使北虏驱新励之强兵，无西人之后害，而南向以窥河北，则又将来之患大者也。

臣虽不知朝廷顾河北为如何，但于本路之事，今年较去年，则亦可见。去年以前，河北官吏无大小，皆得举材而择能，急于用人如不及者，惟恐一事之失计故也。自今春已来，差除渐循旧弊，凡干敏之吏熟于北方事者，举留奏乞，百不一从。不惟使材臣能吏不劝而殆，亦足见朝廷不忧河北之事办否也。至如废缘边久任之制而徙刘贻孙，以王世文当冀州，李中吉当广信，王中庸当保州，刘忠顺当邢州，如此数人，于闲慢州军尚忧败政，况于边要之任乎？臣愚以朝廷不以北事为忧，则又怯惧如此；既曰惧矣，则于用人之际双若忽而不忧，此臣之所未谕也。臣闻虏人侵我冶谷，虽立寨屋三十余间，然尚迟延，未敢便贮兵甲，更伺我意紧慢。若不及早毁拆而少缓纵之，使其以兵守之，则尤难争矣，此旦夕之间不可失也。至于汤则，亦闻囚而未敢杀，此亦不可不争。臣愿陛下但以将来之患为忧，不忘此事，用人之际，革去旧例而惟材是择，勿听小人之缪谋，勿于忠良而疑贰，使得上下毕力，庶几渐成御备。至于目今小事，未销过自怯惧。夫事之利害，激切而言，则议者以为太过；言不激切，则听者或未动心。此自古以为难也。况未形之事，虽曰必然，而敢冀尽信乎？伏望陛下留意听纳，不以人废言，则庶竭愚瞽，少裨万一。谨具状奏闻。谨奏。



自劾乞罢转运使

右臣检会转运司近为相度顺安军塘泊水口子，与杨怀敏等所奏颇有异同，议方未决。近准枢密院札子节文：“臣寮奏乞今后近塘泊州军人户地内芦苇等，并不得采取。及自顺安军以西渐近西山，水难湑聚，今即不往开治。及乞今后擅占却人户田土，即将官地给还人户，或估计价钱，给付等第。奉圣旨依奏，仍令本路提刑田京专切管勾者。”臣伏见国朝之制，河北转运使皆领都大制置屯田使之名。兼臣赴职之初，被朝旨密授轻略之任。以此见朝廷差选之际，其任非轻，于臣职分之间，所责尤重。至于塘泊边防利害之事，皆其职也，职堕其守，咎将安归？岂有亲蒙密授轻略之旨，身领都大制置之名，而烦朝廷别委他官专切管勾？则臣之不才，不能任事，不待弹劾，可以自知。况臣将及期年，绝无绩效，考其常课，已合黜幽，又以不才，失其本职。且都大制置岂是假人之虚名，苟非其人，自当易去。岂可容不才之人尸位，移本职于他司，使臣偷安，实难自处。伏望圣慈据臣不才失职之状，降授一小郡差遣，庶以警劝在位之人。臣无任祈天望圣激切屏营之至。谨具状自劾奏闻，伏候敕旨。

论河北财产上时相书

某顿首启：仲春渐暄，伏惟相公尊体动止万福。某不佞，少以文章言语自任。而顷备谏诤之臣，得与朝廷论议。当中外多事，天子急于听纳之时，不以为愚，而屡加奖擢。



及得宠太过，受恩太深，则自视区区素所任者，不足以报万一。故方欲勉强不能，以图自效。而蒙相公不以为不才，而择天下诸路中最重之地以授之，而责其所为。当此之时，自宜如何可以塞责？及临职以来，迨将半岁，齷齪自守，未知所措。非敢怠也，诚有说也。至于山川险易、城寨屯防、边陲守备等事，是皆河朔之大者，朝廷已委枢密富公经画之矣。而本司之事，自不为少，凡自河以北州军县寨一百八十有七城，主、客之民七十万五千有七百户，官吏在职者一千二百余员，厢禁军马、义勇民兵四十七万七千人骑，岁支粮草钱帛二千四百四十五万，而非常之用不与焉。其间事目之节，利害之源，非详求而审察之，不能得其要。前张砮之等急于举职，公家之利知无不为，其兴利除害便于事者极多，而时有失于不审、更改过繁而涉于苛碎者。故自继职以来，遵其所长，戒其所短，凡事关利害者，慎之重之，未敢轻议。今半岁矣，官吏之能否，公私之弊病，粗已得其十七八。而又取其事涉苛碎纷繁而下切患之，有司自可改复不烦朝廷处分者，先以次第行之，乃暇及于其他。然其事系利害，有司不敢自决，必当上闻者，其类甚多。而久之未敢干朝听者，不惟自疑于不审，诚虑朝廷鉴砮之等前失，不能尽信其说而必从之。今慎之久矣，得之详矣，苟有所请，实有望于见信而从之也。

凡河北大事，富公经营之外，其要不过五六。其不可为者一，其可为者四五耳。虽皆有司之事，然朝廷主张之，则能行；不主张之，则亦不能为也。自古邦国财产之利，必出山泽。古《传》曰：“山海，天地之藏也。”自两汉以来，摘山煮海之利，必归公上。而今天下诸路山泽，悉已榷之，无遗利矣。独河北一方，兵民所聚，最为重地。而东负大海，西有高山，此财利之产，天地之藏，而主计之吏，皆不得取



焉。祖宗时，哀闵河北之民岁为夷狄所困，尽以海盐之利乞与疲民，此国家恩德在人，已深而不可夺者也。西山之长数百里，其产金、银、铜、铁、丹砂之类无所不有，至宝久伏于下，而光气苗磺往往溢发而出地，官禁之不许取，故舍此惟有平地耳。河北之地，四方不及千里，而缘边广信、安肃、顺安、雄、霸之间尽为塘水，民不得耕者十八九。澶、卫、德、博、滨、沧、通利、大名之界东与南，岁岁河灾，民不得耕者十五六，今年大丰，秋税尚放一百万石。沧、瀛、深、冀、邢、洺、大名之界西与北，咸卤大小盐池，民不得耕者十三四。又有泊淀不毛，监马棚牧，与夫贫乏之逃而荒弃者，不可胜数。大山大海之利既不可取，而平地堪出财赋者又有限而不取，其取者，不过酒税之入耳。其入有数，而用度无常也。故虽研、桑之心计，舍山泽与平地，不能为之。此所谓不可为者一也。及其用有不足，不过上干朝廷、乞银、绢而配疲民，号为变转尔。此近年之弊也。然若能择官吏以办职事，裁侥幸以减浮费，谨良材精器械以助武备，因贵贱通漕运而移有无，如此之类苟能为之，尚可使边防粗足而京师省费，用此冀裨万一。而皆有弊病，理须更改事目，委曲非书可殚，敢具其大纲，列于别纸。伏望特加省览，察其利害，或其所说不至大乖戾，望少信而从之，俾毕其所为。若夫尽其所为而卒无成焉，则不待朝廷之责，而自当劾去。若其有以裨万一，则何幸如之。伏惟聪明，少赐裁择。不宣。某顿首再拜。

访问逐州利害牒

当司勘会辖下州、军、县、镇地里阔远，户口、财赋、



兵甲甚多，逐处官吏所见公私利病，窃虑当司巡历未到之间，无由一询访，须议专行公文者。牒具如前。事须牒某州，候到，仰遍牒在州及外县、镇官员。内有见得本路及本职务不便事件及民间弊病，可以兴利除害者，并密具文字子细条列，直赴当司投下，以凭看详可否。

五 保 牒

当司检会辖下诸州军近年不住申报盗贼群火极多。盖缘盗贼必先须乡村各有宿食窝藏之处，及所得赃物常有转卖依附之家，然后方能作贼。所以自来每有群盗惊劫，及至官司捕捉，又却分散不见踪迹，卒难寻觅。盖为乡村不相觉察，致使奸盗之人到处便可容隐。兼检会《准户令》：“诸户皆以邻聚相保，以相检察，勿造非违。如有远客来过止宿，及保内之人有所行诣，并语同保知。”虽然有此令文，州县多不举行。昨因巡历到通利军，问得旧来常有盗贼逃军为患，近岁黎阳、卫县各将乡村之人五家结为一保，自结保后来，绝无逃军贼盗，公私简静，其利甚博。须议专有施行。

右具如前。当司相度邻聚相保之法，是国家见行敕令，于公私甚利。然今既举行，若县令非才，不能制驭公人胥吏，则勾追搔扰，未见其利，先为民害。以此当司未欲一概遍行指挥，今且于辖下诸县柬选知县、县令公明材干可以差委者，先次施行。数内某官见知某县事，须实封专牒某官，候到，请详前项事理施行。当司所录去合保次第，只是大纲，若更有合从彼处民便，别加增损事件，亦请一面增损施行。仍请先具如何施行次第，公文供报，无至张皇卤莽者。



卷一一九 奏事录

自治平二年六月十一日已后。其曰“追书”者，乃已前事，忘其月日矣。

论孙长卿为台谏所劾事

孙侍郎长卿罢环庆路总管，拜集贤院学士，为河东都转运使。台谏交章论列长卿守边无状，宜加降黜。中书以长卿无败事，昨因朝廷起孙沔于致仕，欲委以西事，而长卿以岁满得代，无过可黜。而台谏论奏不已，最后贾中丞二章，六月十一日进呈。上厉声曰：“已行之事，何可改易！”臣修奏曰：“臣等不为已行难改。若朝廷果是除授不当，能用台谏之言改正，足以上彰陛下从谏之圣。至于臣等能不遂非而服义，改过不□，圣贤所难，亦是臣等好事。但以长卿除授不为过当，若曲从台官之言，使彼衔冤受黜，于理岂安？故难行也？”韩公曰：“自陛下亲政已来，台谏所言，施行者少。外人之议，谓致人主有所谏之名者，是臣等之过。若其言有可行者，臣等岂敢不行？直以长卿无过，难徇言者滥行黜罚耳。”上皆然之。上又曰：“人言台谏夺权。”臣修奏曰：“此则为陛下言者过也。朝廷置台谏官，专为言事，若使默然，



却是失职。苟以言事为夺权，则台谏无职可供矣。”

辨蔡襄异议

蔡侍郎襄，自给事中、三司使，除礼部侍郎、端明殿学士、知杭州。初，上入为皇子，中外相庆，知大计已定矣。既而稍稍传云有异议者，指蔡公为一人。及上即位，始亲政，每语及三司事，便有忿然不乐之色。蔡公终以此疑惧，请出。既有除命，韩、曾二分因为上言：“蔡襄事出于流言，难以必信。前世人主以疑似之嫌害及忠良者，可以为鉴也。”臣修亦启曰：“或闻蔡襄文字尚在禁中，陛下曾亲见之乎？”上曰：“文字即不曾见，无则不可知其必无。”臣修奏曰：“若无文字，则事未可知。就使陛下曾见文字，犹须更辨真伪。往时夏竦欲陷富弼，乃先令婢子学石介书字，岁余学成，乃伪作介与弼书，谋废立事。书未及上，为言者廉知而发之。赖仁宗圣明，弼得免祸。至如臣，自丁母忧服阕，初还朝时，有嫉臣者乃伪撰臣一札子，言乞沙汰内官，欲以激怒群阍。是时家家有本，中外喧传。亦赖仁宗保全，得至今日。由是而言，陛下曾见文字，犹须更辨真伪，何况止是传闻疑似之言，何可为信？”上曰：“官家若信传闻，蔡襄岂有此命？”

独对语

八月十四日

是日，昭文与西厅赵侍郎皆在告，集贤私忌。臣修独对崇政殿，进呈文字毕，敛笏将退。上有所问。所问不录。臣修



因奏曰：“近闻台谏累有文字，弹奏臣不合专主濮王之议。上荷陛下保全，知此议非臣所得独主，台谏文字既悉留中，言者于是稍息。”上曰：“参政性直，不避众怨，每见奏事时，或与二相公有所异同，便相折难，其语更无回避。亦闻台谏论事，往往面折其短，若似奏事时语。可知人皆不喜也，今后宜少戒此。”臣修对曰：“臣以愚拙，敢不如圣训。”上曰：“水灾以来，是月三日。言事者多云不进贤。”臣修曰：“近年以来，进贤之路太狭。此诚当今之患，臣每与韩琦等论议未合。”上曰：“何谓进贤路狭？中书常所进拟者，其人皆如何？”臣修对曰：“自富弼、韩琦当国以来，十数年间，外自提刑、转运、内则省、府之类，选擢甚精，时亦得人，比于往年，绝不同也。然皆钱谷、刑名强干之吏，此所谓用材也。如臣所言进贤之路，谓馆职也。”上曰：“如何？”臣修曰：“朝廷用人之法，自两制选居两府，今学士、舍人、待制，通谓之两制。自三馆选居两制。是则三馆者，辅相养材之地也。往时入三馆有三路，今塞其二矣，此臣所谓太狭也。”上曰：“何谓三路？”臣修曰：“进士高科，一路也。大臣荐举，一路也。因差遣例除，一路也。往时进士五人已上及第者，皆入馆职，第一人有及第才十年而至辅相者。今第一人及第者，两任近十年，方得试馆职。而第二人已下，无复得试。是高科一路塞矣。往时大臣荐举，随即召试。今但令上簿，候馆阁阙人与试。而馆阁人无员数，无有阙时，则上簿者永无试期。是荐举一路又塞矣。唯有因差遣例除者，半是年劳老病之人也。此臣所谓进贤之路太狭也。”后数日，上因中书奏事，遂处分，令择人试馆职。



御药陈承礼监造袞冕事八月

先是，三司奏：“造作诸物，旧属少府监、文思院、后苑作紫云楼下。近年多别置局，以内臣监作，各争占工匠。乞一切依旧，归于有司。”遂依奏。既而少府监申造袞冕，内批令御药院陈承礼监造。中书复奏。上以南郊日近，须内臣庶可办集。韩、曾二公奏以冲改近降指挥，不若令承礼就少府监作。上意未决。臣修奏曰：“此是陛下新降指挥。从来所患，朝令夕改。今若依前用承礼监作，只是移御药院置局就少府监中耳。如此，何害集事？”上遂曰：“可。”

内降补僧官九月十九日

先朝僧官有阙，多因权要请谒，内降补人。当时谏官、御史累有论列。先帝深悟其事，因著令僧职有阙，命两街各选一人，较艺而补。至是，鉴义有阙，中书已下两街选一人，未上。而内臣陈承礼以宝相院僧庆辅为请，内降令与鉴义，中书执奏以为不可。韩、曾二公极陈其事。臣修亦奏曰：“补一僧官，当与不当，至为小事，何系利害。但中书事已施行，而用内降冲改先朝著令，则是内臣干扰朝政。此事何可启其渐？”又奏曰：“宦女近习，自前世常患难于防制。今小事若蒙听许，后有大事，陛下必以害政不从。是初欲姑息，而〔反〕〔返〕成怨望，〔不若〕〔若不〕绝之于渐。此一小事，陛下不以为意而从之，彼必自张于外，以谓为上亲信，朝政可回。在陛下目前似一闲事，外边威势不小矣。”



上遽可中书所奏，令只依条例选试。臣修又奏〔曰〕：“事既不行，彼必有言‘万事只由中书，官家岂得自由行一事’。陛下试思，从私请与从公议，孰为得失？”而韩、曾二公亦所陈甚多，上皆嘉纳也。

又 三 事

三司使、给事中蔡襄，除端明殿学士、尚书礼部侍郎、知杭州。初，上自濮邸立为皇子，中外欣然无间言。既即位，以服药故，慈寿垂帘听政，尝为中书言：“仁宗既立皇子，因追思鄂王等，悲伤涕泣。宦官、宫妾，争相荧惑。而近臣亦有异议者，可怪者，一二知名人也。”因言执政数人不顾家族以定社稷之计，而小人几坏大事。又云：“近臣文字，只在先帝卧床头，近日已于烧钱炉内焚之矣。”然莫知为谁也。中书不敢问其姓名，但唯唯而退。已而外人亦稍稍言蔡襄尝有论议，尚莫知虚实。既而上疾愈亲政，数问襄如何人。一日，因其请朝假，上变色谓中书曰：“三司掌天下钱谷，事务繁多，而襄十日之中，在假者四五，何不别用人？”韩公已下共奏曰：“三司事无阙失，罢之无名。今更求一人材识名望过襄者，亦未有。”修奏曰：“襄母年八十余，多病。况其只是请朝假，不趁起居耳，日高后便却入省，亦不废事。”然每奏事，语及三司，未尝不变色。襄亦自云，每见上，必厉色诘责其职事。其后谅祚攻劫泾原，西边日有事宜。上遂督中书以边事将兴，军须未备，三司当早选人。韩公等初尚挥解，上意不回，因奏待其陈乞，可以除移。初传者多端，或云上在庆宁已闻蔡异议，或云上入宫后亲见奏牒尚在。至是因蔡乞罢札子，韩公遂质于上。上曰：“内中



不见文字。然在庆宁，即已闻之。”韩公曰：“事出藹昧，若虚实未明，乞更审察。苟令襄以飞语获罪，则今后小人可以构害善人，人难立矣。”曾公曰：“京师从来善造谤议，一人造虚，而众人传之，便以为实。前世以疑似之言陷害忠良者，非惟臣下被祸，兼与国家为患。”修曰：“陛下以为此事果有果无？”上曰：“虽不见其文字，亦不能保其必无。”修曰：“疑似之谤，不唯无迹可寻，就令迹状分明，犹须更辨真伪。只如先朝夏竦欲害富弼，令其婢子学石介字体，久之学成，乃伪作介为弼撰废立诏草。赖仁宗圣明，弼得保全。又如臣，至和末丁母忧服阕，初至阙下，小人中有嫉忌臣者，伪撰臣乞沙汰内官奏稿，传布中外，家家有之，内臣无不切齿。只判铨得六日，为内臣杨永德以差船事，罢知同州，亦赖仁宗保全。未久，知其无罪，遂却留住至今。以此而言，就令有文字，犹须更辨真伪，况此无迹状，陛下幸不致疑。”韩、曾又各进说。上曰：“数家各有骨肉。”意谓异议若行，则执政被祸。又曰：“造谤者因甚不及他人？”据此，似圣意未解也。

仁宗既连失褒、豫、鄂三王，遂更无皇子。自至和三年正月得疾，逾时不能御殿，中外忧恐。既而康复，自是言者常以根本为急，交章论述，每辄留中。故枢密副使包公拯、今翰林学士范景仁所言尤激切。其余不为外人所知者，不可胜数。今枢密富相与昭文韩相亦屡进说。虽余亦尝因大水言之，在初无采纳之意。如此五六年，言者亦已稍怠。嘉祐六年秋，余自枢庭过东府，忽见内降一封，乃谏官司马光言立皇子事。既而知江州吕诲亦有疏论述。昭文与集贤曾公及余晚议，来日当将上，相顾以为如何。韩公曰：“若上稍有意，即当力赞成之。”曾公与余偕曰：“此吾侪素所愿也。”既而明日奏事垂拱殿，二章读毕，未及有所启，仁宗遽曰：“朕



有意多时矣，但未得其人。”余自为校勘，及在谏垣，忝两制，迨二十年，每进对，常极从容，至此始闻仁宗自称朕。既而又左右顾曰：“宗室中孰为可？”韩公惶恐对曰：“不惟宗室不接外人，臣等不知，此事岂臣下敢议，当出自圣择。”仁宗曰：“宫中尝养二子，小者甚纯，然近不惠，大者可也。”遂启曰：“其名谓何？”仁宗即道今上旧名，曰名某，今三十岁矣。余等遂力赞之，议乃定。余等将下殿，又奏曰：“此事至大，臣等未敢施行，请陛下今夕更思之，臣等来日取旨。”明日，奏事崇政殿，因又启之。仁宗曰：“决无疑也。”余等遂奏言：“事当有渐，容臣等商量所除官，来日再奏。”既退，遂议且判宗正。时今上犹在濮王丧，乃议起复，自大将军、遥郡团练使除泰州防御使。来日将上，仁宗大喜曰：“如此甚好。”二公与余又奏曰：“此事若行，不可中止，乞陛下断在不疑。仍乞自内中批出，臣等奉行。”仁宗曰：“此事岂可使妇人知？只中书行可也。”余等喜跃称贺，是六年十月也。命既出，今上再三辞避。有旨，候服除取旨。至七年二月一日，服除，今上坚卧称疾，前后十余让。至七月，韩公议曰：“宗正之命始出，则外人皆知必为皇子也。不若遂正其名，使其知愈让而愈进，示朝廷有不可回之意，庶几肯受。”曾公与余皆以为然。及将上今累让表，仁宗问如何。韩公未对。余即前奏曰：“宗室自来不领职事，今外人忽见不次擢此子，又判宗正，则天下皆知陛下将立为皇太子也。今不若遂正其名，命立为皇子。缘防御使判宗正，降诰敕，御名得以坚卧不受。若立为皇子，只烦陛下命学士作一诏书，告报天下，事即定矣，不由御名受不受也。”仁宗沉思久之，顾韩公曰：“如此，莫亦好否？”韩公力赞之。仁宗曰：“如此，则须于明堂前速了当。”遂降诏书，立为皇子，仍更今名。自议皇子事，凡所奏请，皆余与西厅赵



侍郎自书。其改名札子，余所书也。初择日旁十字，请仁宗点之，其最下一字，乃今名也，是仁宗亲点，今封在中书。今上自在濮邸，即有贤名。及迁入内，良贱不及三十口，行李萧然，无异寒士，有书数厨而已。中外闻者相贺。

嘉祐八年上元，京师张灯如常岁。岁常以十四日，上晨出，游幸诸宫寺，赐从臣饮酒，留连至暮而归。遂御宣德门，与从臣看灯，酒五行而罢。是岁自正初，上觉体中不佳。十四日，遂不晨出。至晚，略幸慈孝、相国两寺。御端门，赐从臣酒，三行止。自是之后，虽日视朝前后殿，而浸若不佳。既而韩虫儿事稍稍传于外，云去岁腊月，上闲居，见一宫婢汲井，有小龙缠其汲绁而出，以问左右，皆云不见。上独见之，以为异，遂召宫婢视之，乃宫正柳瑶真之私身韩虫儿也。其后柳夫人宿直阁中，明日下直，遣虫儿取夜直坐墩。上独处阁〔中〕，命召而幸之，遂有娠。虫儿自云上已幸我，取我臂上金□子一只，云：“尔当为我生子，以此为验。”外人所传如此。而虫儿于宫中，亦自道云：“上幸我，有娠。”又言金□子，上与黎伯使藏之矣。黎伯者，上所爱扶侍内臣黎永德也。是月二十七、八间，春寒微雨，上不御崇政殿，只坐延和，见群臣奏事，而殿中炽炉火，云圣体畏风寒。盖自上临御四十年，盛暑未尝挥扇，极寒未尝御火，至是，始见御前设炉火也。自是之后，上益不豫，至于大渐。今上即位于枢前，中外帖然，无一言之异。唯韩虫儿事籍籍不已，云大行尝有遗腹子，诞弥当在八、九月也。九月十七日，余以服药，请一日假家居。晚传内出宫女三人送内侍省勘，并召医官产科十余人、坐婆三人入矣。十九日，入对内东门小殿，帘前奏事，将退，太后呼黄门索韩虫儿案示中书。余等于帘前读之，见虫儿具招虚伪事甚详，云自正月至今，月水行未尝止，今方行也。医官、坐婆军令状皆



云：“去岁腊月，黎永德奉使成都未还，不在阁中，而□子埋在柳夫人佛堂前阼下。”太后使人监虫儿至埋所自掘之，深尺余，得金镯子一只，折为三段矣。合之，以比臂上者同。秤之，各重一两半，两□重轻又同。信为是矣。因以金□俾余等传看之。太后言问虫儿何为作此伪事？云以免养娘笞捶，庶日得好食耳，盖自虫儿言有娠，太后遣宫人善护下，日给缗钱二千，以市可食物。如此，至其月满无娠，始加穷诘耳。余等遂前奏曰：“虫儿事，外已暴闻。今其伪迹尽露，可以释中外之疑。在虫儿当勿留，庶外人必信也。”太后曰：“固当如是。”既而枢密院奏事帘前，示之如前。明日，福宁上大行谥册罢，见入内都知任守忠于廷中，去虫儿决臀杖二十，送承天寺充长发。



卷一二〇 濮议卷一

英宗皇帝初即位，既覃大庆于天下，群臣并进爵秩，恩泽遍及存亡，而宗室故诸王亦已加封赠。惟濮安懿王，上所生父也，中书以为不可与诸王一例，乃奏请下有司议合行典礼，奏状具别卷。有旨宜俟服除，其议遂格。音阁。治平二年四月，上既释服，乃下其奏两制，杂学士、待制、礼官详议。韩林学士王珪等议濮安懿王，高官大国，极其尊荣而已。其议状具别卷。中书以为赠官及改封大国，当降制行册命，而制册有式，制则当曰：“某亲具官某，可赠某官，追封某国王。”其册则当曰：“皇帝若曰，咨尔某亲某官某，今册命尔为某官某王。”而濮王于上父子也，未审制册为何亲，及名与不名。乃再下其议，而珪等请称皇伯而不名。其议状具别卷。中书据《仪礼·丧服记》云“为人后者，为其父母报”，又据开元、开宝《礼》皆云“为人后者，为其所生父齐衰不杖期，为所后父斩衰三年。”是所生、所后皆称父母，而古今典礼皆无改称皇伯之文。又历检前世以藩侯入继大统之君，不幸多当衰乱之世，不可以为法。唯汉宣帝及光武盛德之君也，皆称其父为皇考。而皇伯之称既非典礼，出于无稽，故未敢施行。乃略具古今典礼及汉孝宣、光武故事，并录皇伯之议，别下三省集官与台官共加详议。未及集议，而



皇太后以手书责中书不当称皇考，中书具对所以然，其札子具别卷。而上见皇太后手书，惊骇，遽降手诏罢议，而追崇之礼亦寝。后数日，礼官范镇等坚请必行皇伯之议，其奏留中，已而台官亦各论列。上既以皇太后之故，决意罢议，故凡言者一切留中。

上圣性聪睿英果，烛理至明，待遇臣下，礼极谦恭，然而不为姑息。台官所论濮园事既悉已留中，其言他事不可从者又多寝而不行，台官由此积忿，出怨言，并怒中书不为施行。中书亦尝奏云：“近日台官忿朝廷不用其言，谓臣等壅塞言路，致陛下为拒谏之主。乞略与施行一二事。”上曰：“朝廷当以至公待天下，若台官所言可行，当即尽理施行，何止略行一二？若所言难行，岂当应副人情，以不可行之事勉强行之，岂不害事邪？”中书以上语切中事理，不敢更有所请。上仍问曰：“所言莫有可行而未行者否？”韩琦已下相顾曰：“实无之。”因曰：“如此则未有。”是时杂端御史数人皆新被擢用，锐于进取，务求速誉，见事辄言，不复更思职分，故事多乖缪，不可施行。是时京师大雨水，官私屋宇倒塌无数，而军营尤甚。上以军士暴露，圣心焦劳，而两府之臣相与忧畏，夙夜劳心竭虑，部分处置，各有条目矣。是时范纯仁新除御史，初上殿，中外竦听所言何事。而第一札子催修营房，责中书何不速了，因请每一营差监官一员。中书勘会在京倒塌军营五百二十座，如纯仁所请，当差监官五百二十员，每员当直兵士四人，是于国家仓卒多事阙人之际，虚破役兵二千人当直，五百员监官。而未有瓦木笆箔，一并兴修未得。其狂率疏缪如此。故于中书聚议时，臣修不觉笑之，而台中亦自觉其非。后数日，吕大防再言乞两营共差一官，其所言烦碎不识事体，不可施行，多类此。而台官不自知其言不可施行，但怨朝廷沮而不行，故吕大防又言今后台



官言事不行者，乞令中书具因何不行报台。其忿戾如此，而怨怒之言渐传于士大夫间。台官亲旧有戏而激之曰：“近日台官言事，中书尽批进呈讫，外人谓御史台为进呈院矣。”此语甚著，朝士相传以为戏笑，而台官益快快渐愤，遂为决去就之计，以谓因言得罪，犹足取美名。

是时人主圣德恭俭，举动无差失，两府大臣亦各无大过，未有事可决去就者，惟濮议未定，乃曰此好题目，所谓奇货不可失也，于是相与力言。然是时手诏既已罢议，皇伯、皇考之说俱未有适从，其他追崇礼数又未尝议及，朝廷于濮议未有过失，故言事者但乞早行皇伯之议而已。中书以谓前世议礼连年不决者甚多，此事体大，况人主谦抑，已罢不议，有何过举可以论列？于是置而不问。台官群至中书，扬言曰：“相公宜早了此事，无使他人作奇货。”上亦已决意罢议，故言者虽多，一切不听。由是台官愈益愧耻，即势不能止，又其本欲以言得罪而买名，故其言惟务激怒朝廷，无所忌惮而肆为诬罔，多引董宏、朱博等事，借指臣某为首议之人，恣其丑诋。初，两制以朝廷不用其议，意已有不平，及台宪有言，遂翕然相与为表里。而庸俗中下之人不识礼义者，不知圣人重绝人嗣，凡无子者明许立后，是大公之道，但习见闾阎俚俗养过房子及异姓乞养义男之类，畏人知者，皆讳其所生父母，以为当然，遂以皇伯之议为是。台官既挟两制之助，而外论又如此，因以言惑众云：“朝廷背弃仁宗恩德，崇奖濮王。”而庸俗俚巷之人至相语云：“待将濮王入太庙，换了仁宗木主。”中外汹汹，莫可晓谕。而有识之士知皇伯之议为非者，微有一言佑朝廷，便指为奸邪。太常博士孙固尝有议请称亲，议未及上，而台官交章弹之。由是有识之士皆钳口畏祸矣。久之，中书商量，欲共定一酌中礼数行之，以息群论，乃略草一事目进呈，乞依此降诏云：“濮



安懿王是朕本生亲也，群臣咸请封崇，而子无爵父之义，宜令中书门下以茔为园，即园立庙，令王子孙岁时奉祠，其礼止于如此而已。”乃是岁九月也。忘其日矣。上览之，略无难色，曰：“只如此极好，然须白过太后乃可行，且少待之。”是时渐近南郊，朝廷事多，台议亦稍中息，上又未暇白太后，中书亦更不议。及郊禋既罢，明年正月台议复作，中书再将前所草事目进呈，乞降诏。上曰：“待三两日间白过太后，便可施行矣。”不期是夕忽遣高居简就曾公亮宅降出皇太后手书，云“濮王许皇帝称亲”，又云“濮王宜称皇，三夫人宜称后”，与中书所进诏草中事绝异，而称皇、称后二事，上亦不曾先有宣谕。从初中书进呈诏草时，但乞上直降诏施行，初无一语及慈寿宫，而上但云欲白过太后然后施行，亦不云请太后降手书。此数事皆非上本意，亦非中书本意。是日韩琦以祠祭致斋，惟曾公亮、赵概与臣修在垂拱殿门阁子内，相顾愕然，以事出不意，莫知所为，因请就致斋处召韩琦同取旨。少顷琦至，不及交言，遂同上殿。琦前奏曰：“臣有一愚见，未知可否？”上曰：“如何？”琦曰：“今太后手书三事，其称亲一事可以奉行，而称皇、称后，乞陛下辞免。别降手诏止称亲，而却以臣等前日进呈诏草以茔为园、因园立庙、令王子孙奉祠等事，便载于手诏施行。”上欣然曰：“甚好”遂依此降手诏施行。手诏具别卷。

初，中外之人为台官眩惑，云朝廷尊崇濮王，欲夺仁宗正统，故人情汹汹，及见手诏，所行礼数止于如此，皆以为朝廷处置合宜，遂更无异论。惟建皇伯之议者犹以称亲为不然，而吕诲等已纳告敕，杜门不出，其势亦难中止，遂专指称亲为非，益肆其诬罔，言韩琦交结中官苏利涉、高居简，惑乱皇太后，致降手书，又专指臣修为首议之人，乞行诛戮，以谢祖宗。其奏章正本进入，副本便与进奏官，令传



布。诲等既欲得罪以去，故每对见，所言悖慢，惟恐上不怒也。上亦数谕中书云：“诲等遇人主，无复君臣之礼。”然上圣性仁厚，不欲因濮王事逐言事官，故屈意含容久之，至此知其必不可留，犹数遣中使还其告敕，就家宣召。既决不出，遂各止以本官除外任。盖濮园之议自中书始初建请，以至称亲立庙，上未尝有一言欲如何追崇，但虚怀恭己，一付大臣与有司，而惟典礼是从尔。其不称皇伯，欲称皇考，自是中书执议，上亦无所偏执。及诲等累论，久而不决者，盖以上性严重，不可轻回，谓已降手诏罢议，故称伯、称考一切罪而不议尔，非意有所偏执也。上尝谕韩琦等云：“昔汉宣帝即位八年，始议追尊皇考。昨中书所议，何太速也！”以此见上意慎礼，不敢轻议耳，岂欲过当追崇也？至于中书，惟称号不敢用皇伯无稽之说，欲一遵典故耳，其他追崇礼数，皆未尝议及者，盖皇伯、皇考称呼犹未决而遽罢议，故未暇及追崇之礼也。其后所议，止于即园立庙而已。如诲等广引哀、桓之事为厚诬者，皆未尝议及也。初，诲等既决必去之意，上屈意留之不可得。赵瞻者在数人中尤为庸下。殊不识事体，遂扬言于人云：“昨来官家但不曾下拜留我耳。”以此自夸，有〔得〕_(德)色。而吕诲亦谓人曰：“向若朝廷于台官所言事十行得三四，使我辈羞，亦不至决去。”由是言之，朝廷于濮议岂有过举，逐台官岂是上本意，而诲等决去，岂专为濮议邪？士大夫但见诲等所诬之言，而不知濮事本末，不究诲等用心者，便谓以言被黜，便是忠臣，而争为之誉。果如诲等所料，诲等既果以此得虚名，而荐诲等者又欲因以取名。夫扬君之恶而彰己善犹不可，况诬君以恶而买虚名哉！呜呼，使诲等心迹不露而诬罔不明，先帝之志不谕于后世，臣等之罪也，故直书其实，以备史官之采。



卷一二一 濮议卷二

或问：“罢议之诏有权罢之文。议者谓权罢者，有待之言也。盖朝廷迫于皇太后，不得已而罢，故云权罢者，欲俟皇太后千秋万岁后，复议追崇耳。朝廷之意果如是乎？”答曰：“此厚诬之一事也。使朝廷果有此意，手诏虽无权字，他日别议追崇，何施不可，何必先露此意示人？是时台谏方吹毛求疵，以指为朝廷过失，若君臣果有此意，亦当深谋密计，岂肯明著诏令，以资言者之口？”

问者曰：“然则，何故云权罢？”答曰：“事体自当如此尔。追崇以彰圣君之孝而示天下也，本无中罢之理，今不得已而罢，当为迤邐之辞，故云权罢集议，更令礼官徐求典礼者，乃体当如此。此事人所易知，而吕诲等欲恐迫人主，故厚诬以有待之说也。先帝每语及此事，则不胜其愤，仰天而叹曰：‘天鉴在上，岂有此心！’”

或问：“皇太后既已责中书不当议称皇考，而手书复有称皇、称后等事，议者谓韩琦交结高居简，惑乱皇太后，请降手书，其称亲、称皇、称后，皆非皇太后本意，果若是乎？”答曰：“手书非皇太后本意，事出禁中，非外人所得知也。若云因韩琦使高居简请降手书，则又厚诬也。何以明之？若手书是韩琦所请，既降出便合奉行，岂敢却有沮难，



又请上别降手诏也。以此而言，但见韩琦沮止手书称皇、称后二事，不见琦请降手书也。”

问者又曰：“然则，出于上意乎？”答曰：“亦非也。若出于上意，亦当先谕中书商议，安得绝无一言及之？又若上意果有所主，而中书虽欲不奉行，犹须再三论列，方可回圣意，岂有韩琦一言，上即从之，略无难色？以此知上意不主也。”

问者又曰：“然则，称皇、称后，是哀、桓之事，中书以为非而不奉行者也。而吕诲表乃云‘致主之谋，不耻哀、桓之乱制’者，何谓也？”答曰：“此所以为厚诬也。且称亲、置园寝及称皇考，皆是汉宣、光武事，吕诲等指以为哀、桓之乱制，乃是指鹿为马耳。以此见其诬罔，何所不至也。据《汉书》，师丹上疏云：‘定陶恭皇谥号既已前定，义不可复改。’据此，则恭王称皇，乃师丹许以为是者，故云不复改尔。昨国家于濮王固自不议称皇，就使称皇，亦是师丹所许者也。”

问者曰：“若此，则师丹当时与汉争论何事？”答曰：“董宏欲去定陶国号而止称恭皇，及欲立庙京师尔。此二事，是师丹所争也。盖恭皇之号，常系于定陶，则自是于诸侯国称皇尔，与汉不相干也。若止称恭皇而不系以国，则有进干汉统之渐。又立庙京师，则乱汉宗庙。此师丹不得不争也。昨濮王既不称皇而立庙止在濮园，事无差僭，而吕诲等动以师丹自比，不知朝廷有何过举，诲等果争论何事也？”

问者曰：“诲等所论者称亲也，称亲果是乎？”答曰：“称亲是矣，此乃汉宣故事也。谨按宣帝之父曰史皇孙。初，丞相蔡义议称亲，谥曰悼，裁置奉邑而已。其后魏相始改亲称皇考，而立庙京师。至哀帝时，议毁汉庙不合礼经者，于是毁悼皇考庙在京师者。是时丞相平晏等百余人议：曰亲，



谥曰悼，裁置奉邑，皆应经义。由是言之，立庙京师则当毁，称亲置奉邑则自合经义也。所谓应经义者，即《仪礼》云‘为人后者其父母报’是也。亲者，父母之称也。”

问者曰：“京师庙既毁，而又毁奉明园者，何也？”

答曰：“汉制，宗室诸侯王皆有园，悼皇考自合置园，初名奉明园，置奉邑三百家可矣。其后增为一千六百家，而改奉明园为县，则僭天子之制矣，故议毁之也。今国家追崇濮王，其礼数三而已：称亲一也，置园二也，立庙三也。称亲则汉儒所谓应经义者也，置园则汉宗室诸侯王之制也，立庙则一品家庙之制也。如汉诸王庙当在本国，今濮国虚名，无立庙处，故即园而立庙尔。其依经合古，可以为万世法也。”

问者曰：“汉儒既以称亲为应经义，又以两统贰父为非者，何谓也？岂其议自相矛盾乎？”答曰：“两议皆是不相矛盾也。其初称亲而置邑也，止在下国，与汉朝不相干，故不违经义也。及其后立庙于京师，与汉祖宗并立。至元帝时，议毁亲尽之庙，时昭帝既以亲未尽不毁，悼皇考亦以亲未尽不毁，是则悼皇考与汉祖宗并为世数，此为两统贰父也。元帝既上承昭、宣，而又承悼皇考，为世所谓违离祖统者，其议皆是也。使悼皇考庙在奉明园，而不与汉朝宗庙相干，岂有两统贰父之说乎？”

问者曰：“父有贰乎？”答曰：“何止贰也。父之别有五，母之别有八，皆见于经与礼。而父之别曰父也、所生父也、所后父也、同居继父也、不同居继父也。不同居继父者，父死而母再适人，子从而暂寓其家，后去而异居矣，犹以暂寓其家之恩，终身谓其人为父。而所生父者，天性之亲也，反不得谓之父，是可谓不知轻重者也。”

问者曰：“父母之名，果不可改乎？”对曰：“能深嫉为



后者，尊其父母，莫如魏明帝也。明帝之诏曰：‘有谓考为皇、称妣为后者，大臣共诛之。’然则，称皇与后，是其所禁，而考妣之各虽明帝不能易也。明帝之不能易，是不可改也。”

问者曰：“所生、所后父之名，徒见于礼文，而今世未尝用也。今公卿士大夫至于庶人之家养子为后者，皆以所生父为伯叔久矣。一旦欲用古礼而违世异俗，其能使众论不喧乎？”答曰：“礼之废失久矣。始于閭閻鄙俚之人不知义礼者坏之，而士族之家因相习见，遂以成风。然国家之典礼则具存也。今士大夫峨冠束带，立于朝廷，号为儒学之臣，为天子议礼，乃欲不遵祖宗之典礼，谓《开宝通礼》、《五服年月》等书。而徇閭閻鄙俚之弊事，此非臣某之所敢知也。使臣以此得罪，臣固无惭而不悔也，况所谓以养子所生为伯叔父者，今但行于私家尔。有司之议礼议律，则未尝不遵典礼也。方礼官议以濮王来皇伯也，是时王子融卒。初，故相王曾之无子也，以其兄子融之子绎为后。及子融之死也，礼官议绎服所生父齐衰期而心丧三年。夫以子融为所生父，是典礼也；以濮王为伯，是閭閻之所称也。两议并发于一时，而为臣下议则用典礼，为天子议则用閭閻，其任情颠倒有如此，而人莫与之辨也。”

问者曰：“或谓所生父之名出于《丧服记》，止可为议服，而言其他不可称也。果若是乎？”答曰：“律言‘所养父杀其所生父，听其子告’者，又岂因议服而言乎？”

问者曰：“礼有明文，而世不用者，何也？”答曰：“圣人以立后为公，不畏人知，故不讳。不讳，则其子必有所生父母也。小人不知义礼，以养子为私，畏人知之，故讳其自有父母，欲一心以为我生之子，故唯恐讳之不密也。尝试论之曰：古之不幸无子，而以其同宗之子为后者，圣人许之，



著之《礼经》而不讳也。而后世间阎鄙俚之人则讳之，讳之则不胜其欺与伪也。故其苟偷窃取婴孩襁褓之子，讳其父母而自欺，以为我生之子，曰不如此则不得其一志尽爱于我，而其心必二也。而为其子者，亦自讳其所生而绝其天性之亲，反视以为叔伯父，以此欺其九族，而乱其人鬼亲疏之序。凡物生而有知，未有不爱其父母者。使是子也能忍〔而〕真绝其天性欤，曾禽兽之不若也；使其不忍而外阳绝之，是大伪也。夫间阎鄙俚之人之虑于事者亦已深矣，然而苟窃欺伪不可以为法者，小人之事也。惟圣人则不然，以为人道莫大于继绝，此万世之通制而天下之至公也，何必讳哉？所谓子者，未有不由父母而生者也，故为人后者，必有所生之父，此理之自然也。其简易明白，不苟不窃，不欺不伪，可以为通制而公行者，圣人之法也。又以谓为人后者所承重，故加其服以斩，而所生之亲恩有屈于义，故降其服以期。服可降，父母之名不可讳，故著于《经》曰‘为人后者，为其父母报。’自三代以来，有天下国家者，莫不用之。”

问者曰：“以濮王称亲，则于仁宗之意如何？”答曰：“大哉！仁宗皇帝之至圣至明也！知立后为公，不畏人知而不讳也。故明诏天下曰，是濮安懿王之子也。然则，濮安懿王者为所生父可知矣。此仁宗先告于天下矣，所谓简易明白，不苟不窃，不欺不伪者，圣人之法也。”

问者曰：“议者以谓恭爱之心分施于彼，则不得专一于此也。此两制议称皇伯议状之文也。如是，则恭爱可专施于一而不分施于二也。使上之待濮王也，既不施恭，又不施爱，是以行路之人待其所生也，不亦过乎？”

答曰：“行路之人，遇其乡闾之长者与有德者，则必竦然有肃恭之容；遇其交游故旧久不相见者，则必欣然有欢爱



之语。今遇其所生，而既不施恭，又不施爱，是不如行路之人也。忍为斯言者，谁乎？君子之为言也，度可行于己，然后可责于人。今斯人也偶不为人后耳，使其自度为人后，而能以不恭不爱待其父母，则能忍而为此言也。”

问者曰：“为人后而不绝其所生之恩者，施于臣民可矣。施于国家，而有宗庙社稷之重，则将干乎正统，奈何？”答曰：“濮园之称亲立庙，今二岁矣，而与宗庙朝廷了不相关也。其于正统有何所干乎？于此足以见言者之诬罔也，复何疑乎！”



卷一二二 濮议卷三

中书请议濮王典礼奏状

韩琦等状奏：伏以出于天性之谓亲，缘于人情之谓礼。虽以义制事，因时适宜，而亲必主于恩，礼不忘其本，此古今不易之常道也。伏惟皇帝陛下，奋《乾》之健，乘《离》之明，拥天地神灵之休，荷宗庙社稷之重。即位以来，仁施泽浹，九族既睦，万国交欢。而濮安懿王德盛位隆，宜有尊礼。取下受命先帝，躬承圣统，顾以大义，后其私恩，慎之重之，事不轻发。臣等忝备宰弼，实闻国论，谓当考古酌礼，因宜称情，使有以隆恩而广爱，庶几上以彰孝治，下以厚民风。臣等伏请下有司议濮安懿王及谯国太夫人王氏、襄国太夫人韩氏、仙游县君任氏合行典礼，详处其当，以时施行。

附录：两制礼官议状

臣等谨按：《仪礼·丧服》“为人后者”，《传》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为所后者之祖父母妻，妻之



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若子者，言皆如亲子也。又“为人后者，为其父母报”，《传》曰“何以期也？不貳斩也，何以不貳斩也？持重于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又“为人后者为其昆弟”，《传》曰“何以大功也？为人后者，降其昆弟也”。以此观之，为人后者为之子，不敢复顾私亲。圣人制礼，尊无二上。若恭爱之心分施于彼，则不得专一于此故也。是以秦、汉以来，帝王有自旁支入承大统者，或推尊父母以为帝、后，皆见非当时，取讥后世。臣等不敢引以为圣朝法。况前代入继者，多宫车晏驾之后，授立之策，或出母后，或出臣下。非如仁宗皇帝年龄未衰，深惟宗庙之重，祇承天地之意，于宗室众多之中简拔圣明，援以大业。陛下亲为先帝之子，然后继体承祧，光有天下。濮安懿王虽于陛下有天性之亲，顾复之恩，然陛下所以负宸端冕，富有四海，子子孙孙万世相承者，皆先帝之德也。臣等愚浅，不达古今，窃以为今日所以崇奉濮安懿王典礼，宜一准先朝封赠期亲尊属故事，高官大国，极其尊荣。谯国太夫人、襄国太夫人、仙游县君，亦改封大国太夫人。考之古今，实为宜称。

中书进呈札子

准内降翰林学士王珪等奏“崇奉濮安懿王典礼，宜一准先朝封赠期亲尊属故事，高官大国，极其尊荣。谯国太夫人、襄国太夫人、仙游县君，亦改封大国太夫人。考之古今，实为宜称”者。伏详王珪等所奏，未见详定濮安懿王当称何亲？名与不名？欲乞再下王珪等详定奏闻。



附录：两制礼官再议称皇伯状

臣等参详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楚王元佐以皇兄诏书不名。仁宗即位，涇王元俨以皇叔赞拜不名，天圣五年加诏书不名。此国朝崇奉尊属故事。今濮安懿王，于仁宗皇帝其属为兄，于皇帝合称皇伯而不名。谨具状闻奏，伏候敕旨。

中书请集官再议进呈札子

准内降翰林学士王珪等状称“臣等参详真宗大中祥符八年，楚王元佐以皇兄诏书不名。仁宗即位，涇王无俨以皇叔赞拜不名，天圣五年加诏书不名。此国朝崇奉尊属故事。今濮安懿王，于仁宗皇帝其属为兄，于皇帝合称皇伯而不名”者。臣等谨按《仪礼》“为人后者为其父母报”，及按令文与《五服年月》敕并云“为人后者，为其所后父斩衰三年。为人后者，为其父母齐衰期”，即出继之子，于所继、所生皆称父母。又汉宣帝、光武，皆称其父为皇考。今来王珪等议称皇伯，于典礼未见明有引据。伏请下尚书省，集三省、御史台官定义闻奏。

称亲手诏

朕面奏皇太后慈旨，为议濮安懿王典礼，久未施行，已降手书付中书。濮安懿王，谯国太夫人王氏、襄国太夫人韩



氏、仙游县君任氏，令朕称亲，仍尊濮安懿王为濮安懿皇，王氏、韩氏、任氏并称后。朕以方承大统，惧德不胜，称亲之礼，谨遵慈训，追崇之典，岂易克当？且欲以茔为园，增置吏卒守卫，即园立庙，俾王子孙主奉祠事。皇太后谅兹诚恳，即赐允从。宜令中书门下，依此施行。

奏慈寿宫札子

二十三日，中使韩和赍到皇太后实封札子一封付中书，为尚书省集议濮王典礼事。中书检勘，自皇帝登极后，应皇亲尊属，并各追封加赠，惟有濮王并夫人是皇帝本生父母，合下有司检寻典礼并前代故事，遂具奏请。寻奉圣旨，候过谅闇，别取旨。近自皇帝释服从吉，遂再奏乞下两制以上及太常礼院详定。寻据王珪等奏称，崇奏濮安懿王典礼，宜一准先朝封赠期亲尊属故事，高官大国，极其尊荣。中书为未见议定合称何亲，再下详议。续据王珪等议称皇伯。中书检详《仪礼》“为人后者，为其父母报”，及令文与《五服年月》敕并云“为人后者为所后父斩衰三年系义服，为人后者为其父母齐衰期系正服”，即出继之子，于所继、所生皆称父母，是古今礼律明文。其王珪等议称皇伯，即前代并无典故，须今奏乞下尚书省集官再议。只是令议合称呼何亲，所有合行尊崇典礼。未曾议及，今来忽蒙皇太后降出指挥。臣等窃恐是间谍之人，故要炫惑圣听，离间两宫，将前代已行典礼隐而不言，但进呈皇伯无稽之说，欲挠公议。臣等各是先朝旧臣，若于仁宗承继大统有碍事体，岂敢妄为，自取众人之罪？况今来已奉皇帝手诏，令权罢集议。臣等若不具述前后理道，虑皇太后不知始末兼外廷凡百公议。若皇太后



却欲亲见两府并百官理会，窃恐有亏圣德，兼臣等限以朝廷规制，亦必不敢对见。谨具奏闻。谨奏。

榜朝堂手诏

朕近奉皇太后慈旨，濮安懿王，令朕称亲，仍有追崇之命。朕惟汉宣帝本生父称曰亲，又谥曰悼，裁置奉邑，皆应经义。既有典故，遂遵慈训，而不敢当追崇之典。朕又以上承仁考宗庙社稷之重，义不得兼奉其私亲，故但即园立庙，俾王子孙世袭濮国，自主祭祀，远嫌有别。盖欲为万世法，岂皆权宜之举哉。而台官吕诲等，始者专执合称皇伯、进封大国之议。朕以本生之亲改称皇伯，历考前世，并无典据；进封大国，则又礼无加爵之道。向自罢议之后，诲等奏促不已，忿其未行，乃引汉哀帝去恭皇定陶之号，立庙京师，干乱正统之事。皆朝廷未尝议及者，历加诬诋，自比师丹，意欲摇动人情，炫惑众听。以至封还告敕，擅不赴台，明缴留中之奏于中书，录传讹上之文于都下。暨手诏之出，诲等则以称亲立庙，皆为不当。朕览诲等前疏，亦云生育之恩，礼宜追厚，俟祥禫既毕，然后讲求典礼，褒崇本亲。今反以称亲为非，前后之言，自相抵牾。继以尧俞等不顾义理，更相唱和，既挠权而恃众，复归过以取名。朕姑务含容，屈于明宪，止命各以本官补外。尚虑缙绅之间，士民之众，不详本末，但惑传闻。欲释群疑，理宜申谕，宜令中书门下俾御史台出榜朝堂，及进奏院遍牒告示，庶知朕意。



卷一二三 濮议卷四

论议濮安懿王典礼札子

是岁十月撰，不曾进呈。

臣伏见朝廷议濮安懿王典礼，两制、礼官请称皇伯。中书之议以谓事体至大，理宜慎重，必合典故，方可施行，而皇伯之称，考于经史皆无所据。方欲下三省百官，博访群议，以求其当。陛下屈意，手诏中罢，而众论纷然，至今不已。臣以谓众论虽多，其说不过有三：其一曰宜称皇伯者，是无稽之臆说也；其二曰简宗庙致水灾者，是厚诬天人之言也；其三曰不当用汉宣、哀为法以干乱统纪者，是不原本末之论也。臣请为陛下条列而辨之。

谨按《仪礼·丧服记》曰：“为人后者，为其父母报。”报者，齐衰期也。谓之降服，以明服可降，父母之名不可改也。又按开元、开宝《礼》、国朝《五服年月》、《丧服令》皆云：“为人后者，为其所生父齐衰，不杖期。”盖以恩莫重于所生，故父母之名不可改；义莫重于所继，故宁抑而降其服。此圣人所制之礼，著之六经，以为万世法者，是中书之议所依据也。若所谓称皇伯者，考于六经无之，方今国朝见



行典礼及律令皆无之，自三代之后秦汉以来，诸帝由藩邸入继大统者亦皆无之，可谓无稽之臆说矣。夫《仪礼》者圣人六经之文，《开元礼》者有唐三百年所用之礼，《开宝通礼》者圣宋百年所用之礼，《五服年月》及《丧服令》亦皆祖宗累朝所定、方今天下共行之制。今议者皆弃而不用，直欲自用无稽之臆说，此所以不可施行也。其二曰简宗庙致水灾者。臣伏以上天降灾，皆主人事。故自古圣王逢灾恐惧，多求阙政而修之，或自知过失而改悔之，庶几以塞天谴。然皆须人事已著于下，则天谴为形于上。今者濮王之议，本因两制礼官违经弃礼，用其无稽之臆说，欲定皇伯之称，中书疑其未可施行，乃考古今典礼，虽有明据，亦未敢自信而自专，方更求下外廷博议，而陛下遽诏中罢，欲使有司徐求典礼。是则臣下慎重如此，人君谦畏如此，君臣不敢轻议妄举，而天遽谴怒杀人害物，此臣所谓厚诬天也。议犹未决，仍罢不议，而便谓两统二父以致天灾者，厚诬人也。其三引汉宣、哀之事者。臣谨按《汉书》宣帝父曰悼皇考，初称亲，谥曰悼，置奉邑、寝园而已。其后改亲称皇考，而立庙京师。皇考者，亲之异名尔，皆子称其父之名也，汉儒初不以为非也。自元帝以后，贡禹、韦玄成等始建毁庙之议，数十年间，毁立不一。至哀帝时，大司徒平晏等百四十七人奏议，云：“亲谥曰悼，裁置奉邑，皆应经义。”是不非宣帝称史皇孙为亲也。所谓应经义者，即《仪礼》云“为人后者为其父母报”是也。惟其立庙京师，乱汉祖宗昭穆，故晏等以谓两统二父非礼，宜毁也。定陶恭王初但号共皇，立庙本国，师丹亦无所议。至其后立庙京师，欲去定陶，不系以国，有进干汉统之渐，丹遂大非之。故丹议云定陶恭皇谥号已前定议，不得复改，而但论立庙京师为不可尔。然则称亲、置园，皆汉儒所许，以为应经义者，惟去其国号、立庙



京师则不可尔。今言事者不究朝廷本议何事，不寻汉臣所非者何事，此臣故谓不原本末也。

中书之议本谓称皇伯无稽，而礼经有不改父名之义，方议名号犹未定，故尊崇之礼皆未及议。而言事者便引汉去定陶国号、立庙京师之事厚诬朝廷，以为干乱大统，何其过论也！夫去国号而立庙京师，以乱祖宗昭穆，此诚可非之事。若果为此议，宜乎指臣等为奸邪之臣，而人主有过举之失矣。其如陛下之意未尝及此，而中书亦初无此议，而言事者不原本末，过引汉世可非之事以为说，而外廷之臣又不审知朝廷本议如何，但见言事者云云，遂以为欲加非礼干乱统纪，信为然矣。是以众口一辞，纷然不止，而言事者欲必遂其皇伯无稽之说，牵引天灾，恐迫人主，而中书守经执礼之议，反指以为奸邪之言。朝廷以言事之臣礼当优容，不欲与之争辨，而外廷群论又不可家至而户晓，是非之礼不辨，上下之情不通，此所以嘖嘖而不止也。夫为人后者既以所后为父矣，而圣人又存其所生父名者，非曲为之意也。盖自有天地以来，未有无父而生之子也，既有父而生，则不可讳其所生矣。夫无子者得以宗子为后，是礼之所许也，然安得无父而生之子以为后乎？此圣人所以不讳无子者，立人之子以为后，亦不讳为人后者有父而生，盖不欺天、不诬人也。故为人后者，承其宗之重，任其子之事，而不得复归于本宗，其所生父母亦不得往与其事。至于丧服，降而抑之，一切可以义断。惟其父母之名不易者，理不可易也，易之则欺天而诬人矣。子为父母服，谓之正服。出为人后者为本生父母齐衰期，谓之降服，又为所后父斩衰三年，谓之义服。今若以本生父为皇伯，则濮安懿王为从祖父，反为小功；而濮王夫人是本生嫡母也，反为义服；自宗懿已下本生兄弟，于礼虽降，犹为大功。是《礼》之齐衰期，今反为小功；《礼》之



正服，今反为义服。上于濮王父也，反服小功；于宗懿等兄弟也，反服大功。此自古所以不称所生父为伯父、叔父者，称之则礼制乖违，人伦错乱如此也。

伏惟陛下聪明睿圣，理无不烛，今众人之议如彼，中书之议如此。必将从众乎，则众议不见其可；欲违众乎，则自古为国未有违众而能举事者。臣愿陛下霈然下诏，明告中外，以皇伯无稽，决不可称，而今所欲定者正名号尔。至于立庙京师干乱统纪之事，皆非朝廷本议，庶几群疑可释。若知如此而犹以谓必称皇伯，则虽孔、孟复生，不能复为之辨矣。

为后或问上

或问：“为人后者，不绝其所生之亲，可乎？”曰：“可矣。古之人不绝也而降之。”“何以知之？”曰：“于经见之。”“何谓降而不绝？”曰：“降者所以不绝也，若绝则不待降也。所谓降而不绝者，礼为人后者降其所生父母三年之服以为期，而不改其父母之名者是也。”

问者曰：“今之议者以谓为人后者，必使视其所生若未尝生己者，一以所后父为尊卑疏戚。若于所后父为兄，则以为伯父；为弟，则以为叔父。如此，则如之何？”余曰：“吾不知其何所稽也。苟如其说，没其父母之名，而一以所后父为尊卑疏戚，则宗后世数，各随其远近轻重，自有服矣，圣人何必特为制降服乎？此余所谓若绝则不待降者也。稽之圣人则不然。昔者圣人之制礼也，为人后者，于其父母不以所后之父尊卑疏戚为别也，直自于其父子之间为降杀尔。亲不可降，降者降其外物尔，丧服是也。其必降者，示有所屈



也，以其承大宗之重，尊祖而为之屈尔，屈于此以申于彼也。生莫重于父母，而为之屈者，以见承大宗者亦重也。所以勉为人后者，知所承之重，以专任人之事也。此以义制者也。父子之道，天性也。临之以大义，有可以降其外物，而本之于至仁，则不可绝其天性。绝人道而灭天理，此不仁者之或不为也。故圣人之于制服也，为降三年以为期，而不没其父母之名，以著于六经，曰‘为人后者，为其父母报’。以见服可降，而父母之名不可没也。此所谓降而不绝者，以仁存也。夫事有不能两得，势有不能两遂，为子于此，则不得为子于彼矣。此俚巷之人所共知也，故其言曰‘为人后者为之子’。此一切之论，非圣人之言也，是汉儒之说也，及众人之所能道也，质诸礼则不然。方子夏之传《丧服》也，苟如众人一切之论，则不待多言也，直为一言曰‘为人后者为之子’，则自然视其父母绝若未尝生己者矣，自然一以所后父为尊卑疏戚矣。奈何彼子夏者独不然也？其于传经也，委曲而详言之，曰‘视所后之某亲’。某亲则若子，若子者，若所后父之真子以自处，而视其族亲，一以所后父为尊卑疏戚也。故曰‘为所后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犹嫌其未备也，又曰‘为所后者之兄弟之子若子’，其言详矣。独于其所生父母不然，而别自为服，曰‘为其父母报’。盖于其所生父母不使若为所后者之真子者，以谓遂若所后者之真子以自处，则视其所生如未尝生己者矣，其绝之不已甚乎！此人情之所不忍者，圣人亦所不为也。今议者以其所生于所后为兄者遂以为伯父，则是若所后者之真子以自处矣。为伯父则自有服，不得为齐衰期矣，亦不得云‘为其父母报’矣。凡见于经而子夏之所区区别者皆不取，而又忍为人情之所不忍者，吾不知其何所稽也。此大义也，不用礼经而用无稽之说可乎？不可也。”



问者曰：“古之人皆不绝其所生，而今人何以不然？”曰：“是何言欤？今之人亦皆然也，而又有加于古焉。今《开宝礼》及《五服图》，乃国家之典礼也，皆曰‘为人后者，为其所生父母齐衰期’，服虽降矣，必为正服者，示父母之道在也。‘为所后父斩衰三年’，服虽重矣，必为义服者，示以义制也。而律令之文亦同《五服》者，皆不改其父母之名，质于礼经皆合，无少异。而《五服》之图又加以心丧三年，以谓三年者父母之丧也，虽以为人后之故，降其服于身，犹使行其父母之丧于〔其〕（一）心，示于所生之恩不得绝于心也。则今人之为礼，比于古人又有加焉，何谓今人之不然也？”

为后或问下

问者曰：“子不能绝其所生，见于《经》，见于《通礼》，见于《五服》之图，见于律，见于令，其文则明矣。其所以不绝之意如之何？”曰：“圣人以人情而制礼者也。”

问者曰：“事有不能两得，势有不能两遂，为子于此，则不得为子于彼，此岂非人情乎？”曰：“是众人之论也，是不知仁义者也。圣人之于人情也，一本于仁义，故能两得而两遂。此所以异乎众人而为圣人也，所以贵乎圣人而为众人法也。父子之道正也，所谓天性之至者，仁之道也。为人后者权也，权而适宜者，义之制也。恩莫重于所生，义莫重于所后，仁与义二者常相为用，而未尝相害也。故人情莫厚于其亲，抑而降其外物者，迫于大义也；降而不绝于其心者，存乎至仁也。抑而降，则仁不害乎义；降而不绝，则义不害乎仁。此圣人能以仁义而相为用也。彼众人者不然也，其为



言曰‘不两得’者，是仁则不义，义则不仁矣。夫所谓仁义者，果若是乎？故曰不知仁义者，众人也。呜呼！圣人之以人情而制礼也，顺适其性而为之节文尔。有所强焉不为也，有所拂焉不为也，况欲反而易之，其可得乎？今谓为人后者，必绝其所生之爱，岂止强其所难而拂其欲也，是直欲反其天性而易之，曰‘尔所厚者为我绝之，易尔之厚于彼者，一以厚于此’，是其可以强乎？夫父母犹天地，其大恩至爱无以加者，以其生我也。今苟以为人后之故，一旦反视若未尝生我者，其绝之固已甚矣。使其真绝之欤，是非人情也；迫于义而绝之欤，则是仁义者教人为伪也。是故圣人知其无一可也。以谓进承人之重而不害于仁，退得申其恩而不害于义，又全其天性而使不陷于为伪，惟降而不绝，则无一不可矣，可谓曲尽矣。夫惟仁义能曲尽人情，而善养人之天性，以济于人事，无所不可也。故知义可以为人后，而不知仁不绝其亲者，众人之偏见也。知仁义相为用，以曲尽人情，而善养人之天性，使不入于伪，惟达于礼者可以得圣人之深意也。”

问者曰：“为人后而有天下者，不绝其所生，则将干乎大统，奈何？”曰：“降则不能干矣。自汉以来，为人后而有天下者，尊其所生多矣，保尝干于大统？使汉宣、哀不立庙京师以乱昭穆，则其于大统，亦何所干乎？”

汉魏五君篇

治平二年秋八月，京师大雨水，坏官私庐舍，而民被压溺者千余人。或谓：“是时方议濮王典礼，议者以谓天灾之应，信乎？”曰：“议犹未决，而天已降灾，杀人害物，此厚



诬天人之言也，余已论之详矣。”

问者曰：“前世已验之事，如之何？”曰：“自汉以来，由诸侯入继大统之君多矣，不可遍举。今略举入继大统之君追尊所生父母者二人，不追尊父母者三人，而试推以祸福之验，可以知之矣。其追尊所生者二人，曰汉宣帝也、光武也。宣帝初称其父曰亲，置园邑而奉之，汉儒以为应经义者也。光武称其父为皇考，立庙南阳而祭之，后世无非者。是皆进不干大统，退不绝本亲，最为得礼。而宣帝为前汉中兴之主，光武为后汉世祖，其德业隆盛，天下富安，享国长久。此二人者，追尊所生者也，天不降以祸而降之以福，生为明帝，歿享荣名，为万世所尊者也。其不追崇所生者三人，曰魏废帝也、高贵乡公也、常道乡公也。魏自明帝无子，养齐王芳以为子，乃下诏后世有入继之主敢追尊父母者，大臣共诛之。故终魏之世，谨遵其约。然自明帝下诏后，连三世皆以宗子入继，皆不敢追尊其父母。其一曰齐王芳，立十六年而被废，谓之废帝。其次曰高贵乡公，立七年为司马文王所弑。其次曰常道乡公，立七年为晋所篡。魏遂以灭亡。此三人者，能不追尊其所生者也，天不降以福而降之以祸，一被废，一被弑，一被篡，丧身亡国，为万世所悲者也。彼汉魏五君者，其享国盛衰长短，虽自有历数，系于天命，不系于追尊所生与不追尊也。然就以祸福推之，追尊者未必不享福，不追尊者未必不得祸也。”

晋 问

或谓：“为人后者改其所生父母之名，考于六经与古今典礼，固无之矣。而前世有天下之君多矣，果无之乎？”曰：



“有而不足法也。盖自汉以来，由藩侯入继大统，其为人后合礼而得正之君，皆无之也。惟五代晋出帝尝以其所生父为皇伯矣，此何足道也！彼出帝者立不以正，非为后继统之君也。盖其不当立而立，必绝其所生则得立，不绝则不得立，故不得已而绝之也。出帝父曰敬儒，高祖之兄也。敬儒早卒，高祖怜出帝孤而养以为己子，而高祖自有子五人。高祖疾病，以其子重睿托于大臣。及高祖崩，晋大臣背约，欲得长君，故舍重睿而立出帝。其义不当立，惟欺天下以为高祖真子，故得立，则其势岂敢复顾其所生父也哉？其以为皇伯者，不得已也。盖立不以正之君，又不得已而至此，其可为后世法哉？呜呼！五代之际，礼乐崩坏，三纲五常之道绝，先王之制度文章于是扫地矣，盖篡逆贼乱之始也。而晋氏尤甚，自高祖与契丹为父子，出帝以耶律德光则为祖，以其所生父则臣而名之，是其可以人理责乎？是其可以为世法乎？出帝既立，不旋踵而契丹灭晋，迁其族于北荒，幽之黄龙府，举族饿死，永为夷狄之鬼。其灭亡祸败，自古未有若斯之酷也。议者谓汉哀、桓乱世不足为法可矣，若晋出帝者，果可为法乎？



卷八十七 内制集卷六

恩州赐契丹皇太后贺乾元节大使茶药诏	(978)
恩州赐契丹皇太后贺乾元节副使茶药诏	(978)
恩州赐契丹皇帝贺乾元节大使茶药诏	(978)
恩州赐契丹皇帝贺乾元节副使茶药诏	(979)
皇帝回契丹皇帝贺乾元节书	(979)
皇帝回契丹皇帝达皇太后贺乾元节书	(979)
恩州赐契丹皇太后贺乾元节人使茶药口宣	(979)
恩州赐契丹皇帝贺乾元节人使茶药口宣	(980)
天齐仁圣帝庙开启祈祥迎福催生金箓道场密词	(980)
广圣宫开启催生道场默表	(980)
内中福宁殿开启天祺节道场青词	(980)
内中福宁殿罢散天祺节道场青词	(981)
后苑亲稼殿开建镇星祈福道场青词	(981)
万寿观开启求嗣保安道场青词	(981)
景灵宫天兴殿开启催生保庆道场青词	(981)
护国显应公庙开启保安催生道场青词	(982)
赐新除行刑部尚书依前观文殿大学士知陈州刘沆让恩命 不允诏	(982)
雄州白沟驿赐契丹贺乾元节人使却回御筵兼抚问口宣	(982)
端午帖子词二十首	(983)
赐中书门下戒僭奢诏	(984)
西太一宫续催生道场密词	(985)
东太一宫开启保夏祝圣寿金箓道场密词	(985)
为将来祫享礼毕奏谢内中福宁殿并景灵宫等处诸神表	(985)
为将来祫享礼毕奏谢诸寺院表	(986)



内中为将来祫享礼毕奏谢露香表	(986)
为将来祫享礼毕奏谢诸寺院神御表	(986)
为将来祫享礼毕奏谢永安陵等处表	(986)
为将来祫享礼毕奏谢泰山庙等处表	(987)
赐步军副都指挥使泾州观察使秦凤路副都部署王凯赴阙 茶药口宣	(987)
赐步军副都指挥使泾州观察使秦凤路副都部署王凯赴阙 生料口宣	(987)
除宋庠制	(987)
除李昭亮制	(988)
除梁适制	(989)
除许怀德制	(990)
翼祖皇帝册文	(991)
真宗皇帝册文	(991)
淑德皇后册文	(992)
赐枢密使宋庠让恩命第一表不允批答	(992)
赐枢密使宋庠让恩命第二表不允断来章批答	(992)
赐枢密使宋庠让恩命第一表批答口宣	(993)
赐枢密使宋庠并河阳三城节度使判河南府文彦博加恩告 敕口宣	(993)
阁门赐华原郡王允良感德军节度使允初告敕口宣	(993)
赐皇弟奉宁军节度使华原郡王允良让恩命第一表不允批 答	(993)
赐皇弟奉宁军节度使华原郡王允良让恩命第二表不允断 来章批答	(994)
赐皇弟感德军节度使允初让恩命第一表不允批答	(994)



赐皇弟感德军节度使允初让恩命第二表不允断来章批答	(994)
赐皇弟华原郡王允良感德军节度使允初让恩命第一表不允批答口宣	(995)
赐皇弟华原郡王允良感德军节度使允初让恩命第二表不允断来章批答口宣	(995)
卷八十八 内制集卷七	
赐河阳三城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判河南府文彦博加恩告敕诏	(997)
内中福宁殿开启袷享预告道场青词	(997)
在外五岳四渎四海并诸神庙等处谢袷享礼毕祝文	(997)
泗州塔下并峨嵋山开启谢袷享礼毕道场斋文	(998)
太平兴国寺开先殿开启孝明皇后忌辰道场斋文	(998)
太平兴国寺开先殿开启孝明皇后忌辰道场功德疏右语	(998)
赐西南蕃蛮人张光现等敕书	(998)
赐宰臣富弼乞退不允批答	(999)
赐外任臣寮进奉助袷享银绢等敕书	(999)
赐观文殿学士礼部尚书王举正乞致仕不允诏	(999)
镇潼军华阴县云台观修整真宗皇帝御容等殿今已了当扶请御容入本殿奉安祝文	(1000)
镇潼军华阴县云台观修整圣祖及真宗御容等殿今已了当乞请御容入本殿奉安青词	(1000)
赐相州观察使刘从广进奉乾元节马诏	(1000)
赐观文殿大学士尚书户部侍郎知定州庞籍乞退不允诏	(1001)



- 赐河阳三城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判河南府文彦博辞
加恩不允诏 (1001)
- 赐枢密使检校太尉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宋庠让恩命第二表
不允断来章批答口宣 (1002)
- 西太一宫开启祝圣寿年交金箓道场青词 (1002)
- 万寿观宁华殿开启温成皇后忌辰道场青词 (1002)
- 阁门赐许怀德张茂实告敕口宣 (1003)
- 赐观文殿学士礼部尚书王举正乞致仕不允诏 ... (1003)
- 赐马步军副都指挥使张茂实赴阙生料口宣 (1003)
- 班荆馆赐契丹贺正旦人使到阙御筵口宣 (1003)
- 赐侍卫亲军马军副都指挥使张茂实让恩命不允诏
..... (1004)
- 内中福宁殿开启天庆节道场青词 (1004)
- 内中福宁殿罢散天庆节道场青词 (1004)
- 赐新除建雄军节度使依旧殿前都指挥使许怀德让恩命第
二表不允断来章批答 (1005)
- 内中侍御已下贺皇帝年节词语 (1005)
- 赐夏国主进奉贺正旦马驼诏 (1005)
- 赐起居舍人知制诰刘敞等奖谕诏 (1005)
- 赐刑部郎中充天章阁待制钱象先等奖谕诏 (1006)
- 赐屯田员外郎国子监直讲梅尧臣奖谕敕书 (1006)
- 赐西京作坊使知麟州王庆民奖谕敕书 (1007)
- 集英殿告迁宣祖皇帝昭宪皇后御容赴奉先禅院庆基殿奉
安祝文 (1007)
- 奉先禅院法堂上告迁宣祖皇帝昭宪皇后御容赴内中奉安
祝文 (1007)
- 景灵宫奉真殿开启真宗皇帝忌辰道场看佛经都功德疏语
..... (1008)



景灵宫奉真殿真宗皇帝忌辰道场看道经都功德疏语 ...	(1008)
景灵宫广孝殿章懿皇后忌辰道场看佛经都功德疏语 ...	(1008)
景灵宫广孝殿章懿皇后忌辰道场看道经都功德疏语 ...	(1008)
赐新除建雄军节度使殿前都指挥使许怀德让恩命第一表 不允批答口宣	(1009)
赐新除建雄军节度使殿前都指挥使许怀德让恩命第二表 不允断来章批答口宣	(1009)
正月五日赐贺正旦人使内中酒果口宣	(1009)
皇帝回契丹皇帝贺正旦书	(1009)
皇帝回契丹皇帝达皇太后贺正旦书	(1010)
赐观文殿学士尚书右丞田况乞致仕不允批答 ...	(1010)
皇第九女封福安公主制	(1010)
皇第十女封庆寿公主制	(1011)
内中侍御已下贺皇帝乾元节词语	(1011)
卷八十九 内制集卷八	
乾元节谢内中露香表	(1012)
乾元节谢内中真宗皇帝表	(1012)
乾元节谢内中章献明肃皇太后章懿皇太后章惠皇太后表	(1012)
赐枢密副使右谏议大夫张璠乞解罢第一表不允批答 ...	(1013)
除文彦博易镇判大名府制	(1013)
除李昭亮检校太保判定州制	(1014)
除李端懿宁远军节度使知澶州制	(1014)
赐礼部侍郎参知政事曾公亮乞罢不允诏	(1015)



- 赐新除宁远军节度使李端懿让恩命第一表不允断来章批
答口宣 (1015)
- 阁门赐新除宁远军节度使知澶州李端懿告敕口宣
..... (1016)
- 赐新除工部尚书知秦州张方平陈让不允诏 (1016)
- 赐枢密副使尚书礼部侍郎程戡乞退休第二表不允批答
..... (1016)
- 大相国寺大殿上开启为民祈福道场斋文 (1017)
- 赐宰臣富弼第二表乞退不允批答 (1017)
- 赐宰臣富弼乞退第四表不允断来章手诏 (1017)
- 赐枢密副使张璠生日诏 (1018)
- 赐荆湖北路救济饥民知州奖谕敕书 (1018)
- 赐河阳三城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文彦博进奉谢裕享
加恩诏 (1018)
- 赐定国军节度使知并州梁适进奉谢恩马诏 (1018)
- 赐观文殿大学士知定州庞籍进奉谢恩马诏 (1019)
- 赐虔州观察使定州路副都部署刘涣进奉谢恩马诏
..... (1019)
- 赐定国军节度使梁适进奉谢恩马诏 (1019)
- 赐外任臣寮进奉贺裕享礼毕敕书 (1019)
- 赐翰林学士尚书兵部员外郎知制诰吴奎乞知青州不允诏
..... (1020)
- 赐新除宣徽南院使检校太保鄜延路马步军都部署经略安
抚使判延州程戡让恩命第一表不允断来章批答 (1020)
- 赐新除翰林学士依前礼部郎中知制诰权知开封府蔡襄上
表乞依旧知泉州不允诏 (1020)
- 赐知建昌军杨仪进奉银珠稻米敕书 (1021)
- 赐右谏议大夫知梓州吕居简进奉乾元节无量寿佛一帧敕



书	(1021)
赐屯田员外郎王公衮奖谕敕书	(1021)
东太一宫立冬祝文	(1021)
延福宫性智殿开启皇后生辰道场斋文	(1022)
延福宫性智殿开启皇后生辰道场密词	(1022)
故赠濮王允让十月九日拆櫨祭文	(1022)
故赠濮王允让十月十八日起灵祭文	(1022)
故赠濮王允让十月二十日下殓祭文	(1023)
抚问护葬使向传式诏	(1023)
抚问西京并汝州路祔葬随护宗懿已下敕书	(1023)
抚问尚宫沈氏敕书	(1023)
抚问西京并汝州路管勾修坟并沿路巡检道路及管勾一行 灵輿程顿排办等朝臣使臣内臣等敕书	(1024)
赐宰臣富弼上第一表乞解罢机务不允批答	(1024)
赐宰臣富弼上第三表乞解罢机务不允断来章批答	(1024)

卷九十 表奏书启四六集卷一

表状札子二十五首

谏院谢赐章服表	(1025)
辞召试知制诰札子	(1026)
辞召试知制诰状	(1026)
辞直除知制诰状	(1027)
辞免第二状	(1027)
举吕溱自代状	(1028)
谢知制诰表	(1028)
龙图阁直学士河北都转运使谢上表	(1029)
谢奖谕编次三朝故事表	(1029)
滁州谢上表	(1030)



贺章献明肃章懿二皇后祔庙表	(1031)
贺祔庙礼毕进奉银五百两状	(1031)
谢赐庆历五年历日表	(1032)
谢赐庆历六年历日表	(1032)
谢赐庆历七年历日表	(1032)
慰申王薨表	(1033)
贺鸿庆宫成奉安三圣御容表	(1033)
谢加上骑都尉进封开国伯加食邑三百户表	(1034)
贺平贝州表	(1034)
扬州谢上表	(1035)
颍州谢上表	(1035)
谢转礼部郎中表	(1036)
谢复龙图阁直学士表	(1037)
南京谢上表	(1037)
谢明堂覃恩转官加勋表	(1038)

卷九十一 表奏书启四六集卷二

表状札子三十首

谢赐对衣状	(1039)
谢对衣金带鞍辔马状	(1039)
辞翰林学士奏	(1040)
谢宣召入翰林状	(1040)
贺寿星表	(1041)
乞洪州札子	(1041)
辞侍读学士札子	(1042)
再辞侍读学士状	(1043)
辞开封府札子	(1043)
乞洪州第二札子	(1044)
乞洪州第三状	(1045)



乞洪州第四札子	(1045)
辞转给事中札子	(1046)
再辞转给事中札子	(1046)
举吕公著自代状	(1047)
进新修唐书表 嘉祐五年代曾公亮作	(1047)
辞转礼部侍郎札子	(1048)
再辞转礼部侍郎状	(1048)
乞洪州第五札子	(1049)
乞洪州第六状	(1049)
乞洪州第七状	(1051)
辞侍读学士状	(1052)
辞枢密副使表	(1052)
谢枢密副使表	(1053)
辞参知政事表	(1053)
谢参知政事表	(1054)
辞明堂加恩表	(1054)
谢赐飞白并赐宴诗状	(1055)
谢覃恩转户部侍郎表	(1055)
谢皇太后表	(1056)

卷九十二 表奏书启四六集卷三

表状札子二十三首

辞特转吏部侍郎表	(1057)
再辞转官第一札子	(1058)
再辞转官第二札子	(1058)
再辞转官第三札子	(1059)
谢特转吏部侍郎表	(1059)
乞外任第一表	(1060)
乞外任第一札子	(1060)



乞外任第二表	(1061)
乞外任第二札子	(1062)
乞外任第三表	(1062)
为雨水为灾待罪乞避位第一表	(1063)
乞避位第二表	(1064)
乞避位第三表	(1064)
再乞外任第一表	(1065)
乞出第一札子	(1066)
乞出第二表	(1067)
乞出第二札子	(1067)
乞出第三表	(1068)
乞出第三札子	(1069)
乞出第四札子	(1070)
乞出第五札子	(1071)
辞覃恩转左丞表	(1071)
谢覃恩转左丞表	(1072)

卷九十三 表奏书启四六集卷四

表状札子三十二首

乞罢政事第一表	(1073)
乞罢政事第二表	(1074)
乞罢政事第三表	(1074)
乞根究蒋之奇弹疏札子	(1075)
再乞根究蒋之奇弹疏札子	(1076)
又乞罢任根究蒋之奇言事札子	(1076)
谢赐手诏札子	(1077)
乞诘问蒋之奇言事札子	(1077)
再乞诘问蒋之奇言事札子	(1078)
封进批出蒋之奇文字札子	(1079)



乞辩明蒋之奇言事札子	(1080)
再乞辩明蒋之奇言事札子	(1080)
谢赐手诏札子	(1081)
又乞外郡第一札子	(1082)
乞外郡第二札子	(1083)
乞外郡第三札子	(1084)
谢传宣抚问札子	(1085)
辞刑部尚书札子	(1085)
谢观文殿学士刑部尚书表	(1086)
进永厚陵挽歌辞三首引状	(1086)
亳州谢上表	(1087)
谢赐仁宗御集表	(1088)
亳州乞致仕第一表	(1088)
亳州第一札子	(1089)
亳州第二表	(1090)
亳州第二札子	(1091)
亳州第三表	(1092)
亳州第三札子	(1092)
亳州第四表	(1093)
亳州第四札子	(1094)
亳州第五表	(1095)
第五乞守旧任札子	(1095)

卷九十四 表奏书启四六集卷五

表状札子三十首

辞免青州第一札子	(1097)
辞免青州第二札子	(1098)
辞免青州第三札子	(1098)
辞转兵部尚书札子	(1099)



青州谢上表	(1100)
谢南郊加食邑五百户表	(1101)
谢传宣抚问赐香药银合表	(1101)
谢赐汉书表	(1102)
乞寿州第一札子	(1102)
乞寿州第二札子	(1103)
谢擅止散青苗钱放罪表	(1103)
辞宣徽使判太原府札子	(1104)
辞宣徽使第二札子	(1104)
辞宣徽使第三札子	(1105)
辞宣徽使第四札子	(1105)
辞宣徽使第五札子	(1106)
辞宣徽使第六札子	(1107)
蔡州谢上表	(1108)
蔡州再乞致仕第一表	(1109)
蔡州再乞致仕札子	(1110)
蔡州再乞致仕第二表	(1110)
蔡州再乞致仕第二札子	(1111)
蔡州再乞致仕第三表	(1112)
谢致仕表	(1113)
乞免明堂陪位札子	(1114)
谢免明堂陪位表	(1114)
谢明堂礼毕宣赐表	(1115)
代作三首	(1115)

卷九十五 表奏书启四六集卷六

书启三十七首

上胥学士 _偃 启	(1117)
谢胥学士启	(1120)



谢国学解元启	(1121)
谢进士及第启	(1123)
代王状元拱辰谢及第启	(1125)
代谢唐签判俞启	(1126)
答李秀才启	(1127)
与西京留府交代推官仲简启	(1128)
谢人投贽启	(1128)
谢石秀才启	(1129)
上随州钱相公惟演启	(1129)
谢校勘启	(1130)
谢襄州燕龙图肃惠诗启	(1131)
夷陵上运使启	(1132)
谢朱推官启	(1132)
回王舍人尧臣启	(1133)
谢李秀才贽见启	(1134)
回谷城狄令启	(1134)
上执政谢馆职启	(1135)
回滑州知郡启	(1136)
回贺环庆帅天章滕待制宗谅谢赐龟紫启	(1136)
谢知制诰启	(1136)
上提刑司封启	(1137)
回校理邵学士必启	(1137)
回河北安抚王骥驥启	(1138)
回贾状元黯启	(1138)
回贺杨翰林察启	(1138)
上都运待制启	(1139)
回贺李待制柬之启	(1139)
贺文参政彦博启	(1140)



回贺集贤韩学士 ^绛 启	(1140)
上致政王太保启	(1140)
回泗州通判勾龙都官书	(1141)
回和州通判启	(1141)
谢黄岩李主簿启	(1142)
回陈殿丞启	(1142)
贺文相公拜相启	(1142)

卷九十六 表奏书启四六集卷七

书启六十四首

与晏相公 ^殊 书	(1143)
答胡秀才书	(1144)
辞副枢密与两府书	(1144)
又谢两府书	(1145)
谢参政与两府书	(1145)
回池州吕侍读 ^湊 谢到任书	(1146)
英宗覃恩转官回前两府贺书	(1146)
回文相公辞起复使相判河南书	(1146)
回富相公 ^弼 辞枢密使书	(1147)
又回富相公谢书	(1147)
回郑 ^獬 钱公 ^辅 二舍人谢新除书	(1148)
回皇子神宗辞使相封淮阳郡王书	(1148)
与安抚密学启	(1148)
贺延州程太尉 ^戡 加节度使再任启	(1149)
转吏部侍郎回谢亲王书	(1149)
回颖王书	(1149)
贺颖王书	(1150)
回宋相公 ^庠 谢除司空致仕书	(1150)
回文相公谢服闋入觐书	(1151)



又回文相公服除迁侍中移判永兴书	(1151)
又回文相公辞避枢密使启	(1151)
回杭州蔡端明 _襄 谢到任书	(1152)
回吴侍郎 _奎 辞副枢书	(1152)
回谏院傅龙图 _卞 攀违书	(1153)
亳州到任谢两府书	(1153)
回颍州通判杨虞部书	(1154)
回西京留守韩侍郎 _贽 书	(1154)
回宝文吕内翰 _湊 书	(1155)
贺枢密使吕太傅 _{公弼} 书	(1155)
贺韩相公 _琦 罢相转司徒两镇节度使判相州书	(1155)
回青州吴资政 _奎 书	(1156)
回陈州王密学 _陶 贺冬书	(1156)
回谏院吴舍人 _充 书	(1157)
与开封知府吕内翰 _{公著} 书	(1157)
回王先辈 _{安国} 谢赐及第书	(1157)
谢判大名府韩侍中惠书启	(1158)
回宫教丘寺丞书	(1158)
回李舍人 _{寿朋} 书	(1159)
贺王相公安石拜相启	(1159)
致仕谢两府书	(1160)
代辞胥学士启	(1160)
代人辞官状	(1162)
上李学士启	(1163)
又上李学士启	(1163)
回颍州吕侍读远迎状	(1164)
与颍州吕侍读贺冬状	(1164)
谢张先辈启	(1165)



回发运主客启	(1165)
与辛郎中启	(1166)
与吕转运启	(1166)
答运使启	(1166)
贺新发运启	(1167)
与李吉州 _宽 启	(1167)
与许发运启	(1167)
又与许发运启	(1168)
上李端明状	(1168)
回知郡贺冬状	(1168)
与杨太傅状	(1169)
答李寺丞状	(1169)
答王供奉状	(1169)
与邻郡官状	(1169)
答贺赴阙状	(1170)
谢真州知郡	(1170)
谢刘真州	(1170)

卷九十七 奏议卷一

谏院进札子十二首

论杨察请终丧制乞不夺情札子	(1171)
论韩琦范仲淹乞赐召对事札子	(1172)
论罢郑戡四路都部署札子	(1173)
论乞令宣抚使韩琦等经略陕西札子	(1174)
论葛宗古等不当减法札子	(1174)
论燕度勘滕宗谅事张皇太过札子	(1175)
再论燕度鞠狱枝蔓札子	(1177)
论乞不勘狄青侵公用钱札子	(1177)
论体量官吏酷虐札子	(1178)



论募人入贼以坏其党札子 (1179)

论宜专责杜杞捕贼札子 (1179)

论江淮官吏札子 (1180)

卷九十八 奏议卷二

谏院进札子十首

论按察官吏札子 (1182)

论乞谕陕西将官札子 (1183)

论元昊来人请不赐御筵札子 (1183)

论沂州军贼王伦事宜札子 (1184)

论王举正范仲淹等札子 (1185)

论赵振不可将兵札子 (1186)

再论王伦事宜札子 (1187)

论苏绅奸邪不宜侍从札子 (1188)

论乞令百官议事札子 (1189)

论谏院宜知外事札子 (1190)

卷九十九 奏议卷三

谏院进札状七首

论河北守备事宜札子 (1191)

论军中选将札子 (1193)

论郭承祐不可将兵状 (1195)

论元昊来人不可令朝臣管伴札子 (1196)

论元昊不可称吾祖札子 (1197)

论乞廷议元昊通和事状 (1197)

论西贼议和利害状 (1198)

卷一〇〇 奏议卷四

谏院进札子十首

论乞不遣张子奭使元昊札子 (1200)

论乞不受吕绍宁所进羨余钱札子 (1201)



论孙抃不可使契丹札子	(1202)
论范仲淹宣慰陕西札子	(1202)
论京西贼事札子	(1203)
再论置兵御贼札子	(1204)
论盗贼事宜札子	(1205)
论学士不可令中书差除札子	(1207)
论吕夷简札子	(1207)
论吕夷简仆人受官札子	(1208)

卷一〇一 奏议卷五

谏院进札状十首

论止绝吕夷简暗入文字札子	(1210)
荐姚光弼状	(1211)
论李淑奸邪札子	(1212)
再论李淑札子	(1212)
论慎出诏令札子	(1213)
论李昭亮不可将兵札子	(1214)
论御贼四事札子	(1215)
论乞主张范仲淹富弼等行事札子	(1216)
论台官不当限资考札子	(1217)
再论台官不可限资考札子	(1218)

卷一〇二 奏议卷六

谏院进札状九首

论京西官吏非人乞黜按察使陈洎等札子	(1219)
再论陈洎等札子	(1220)
论举馆阁之职札子	(1221)
论西贼议和请以五问诘大臣状	(1222)
论捕贼赏罚札子	(1223)
论光化军叛兵家口不可赦札子	(1225)



- 荐李允知光化军札子 (1226)
- 论韩纲弃城乞依法札子 (1226)
- 论乞赈救饥民札子 (1227)

卷一〇三 奏议卷七

谏院进札状十二首

- 论救赈雪后饥民札子 (1228)
- 论澧州瑞木乞不宣示外廷札子 (1229)
- 论美人张氏恩宠宜加裁损札子 (1230)
- 论乞止绝河北伐民桑柘札子 (1231)
- 论方田均税札子 (1232)
- 论大臣不可亲小事札子 (1232)
- 论中书增官属主文书札子 (1233)
- 论班行未有举荐之法札子 (1233)
- 论乞放还蕃官胡继谔札子 (1234)
- 缴进王伯起上书状 (1235)
- 论大理寺断冤狱不当札子 (1235)
- 论内臣冯承用与外任事札子 (1236)

卷一〇四 奏议卷八

谏院进札状二十一首

- 论张子奭恩赏太频札子 (1238)
- 论救赈江淮饥民札子 (1239)
- 论内出手诏六条札子 (1240)
- 论葬荆王札子 (1241)
- 论葬荆王一行事札子 (1242)
- 论燕王子允良乞未加恩札子 (1243)
- 论乞与元昊约不攻唃廝囉札子 (1243)
- 论更改贡举事件札子 (1245)
- 论臣寮不和札子 (1246)



论三司判官择人之利札子 (1247)

详定贡举条状 (1248)

卷一〇五 奏议卷九

谏院进札子七首

论讨蛮贼任人不一札子 (1249)

论湖南蛮贼可招不可杀札子 (1250)

再论湖南蛮贼宜早招降札子 (1251)

论水洛城事宜乞保全刘沪等札子 (1252)

再论水洛城事乞保全刘沪札子 (1254)

论陈留桥事乞黜御史王砺札子 (1255)

论王砺中伤善人乞行黜责札子 (1256)

卷一〇六 奏议卷十

谏院进札状七首

论任人之体不可疑札子 (1258)

论与西贼大斤茶札子 (1259)

论西贼占延州侵地札子 (1260)

论凌景阳三人不宜与馆职奏状 (1261)

论按察官吏第二状 (1262)

再论按察官吏状 (1263)

论禁止无名子伤毁近臣状 (1265)

卷一〇七 奏议卷十一

河北转运进状四首

论台官上言按察使状 (1267)

论刘三嘏事状 (1268)

论两制以上罢举转运使副省府推判官等状 (1269)

论杜衍范仲淹等罢政事状 (1271)



卷一〇八 奏议卷十二

铨部进札子一首

论权贵子弟冲移选人札子 (1275)

翰苑进札状六首

论臣寮奏带指使差遣札子 (1276)

请驾不幸温成庙札子 (1276)

论台谏官言事未蒙听允书 (1277)

论雕印文字札子 (1279)

论使臣差遣札子 (1280)

论罢修奉先寺等状 (1281)

卷一〇九 奏议卷十三

翰苑进札状七首

论修河第一状 (1283)

论修河第二状 (1285)

论修河第三状 (1287)

荐王安石吕公著札子 (1290)

荐张立之状 (1291)

论狄青札子 (1291)

论水灾疏 (1293)

卷一一〇 奏议卷十四

翰苑进札状十首

再论水灾状 (1297)

论水入太社札子 (1299)

乞添上殿班札子 (1300)

论贾昌朝除枢密使札子 (1301)

举留胡瑗管勾太学状 (1302)

举梅尧臣充直讲状 (1303)

举布衣陈烈充学官札子 (1303)



议学状	(1304)
再乞召陈烈札子	(1306)
举宋敏求同知太常礼院札子	(1307)

卷一一一 奏议卷十五

翰苑进札状十三首

条约举人怀挟文字札子	(1308)
论保明举人行实札子	(1309)
论契丹求御容札子	(1310)
论选皇子疏	(1311)
乞写秘阁书令馆职校讎札子	(1312)
论梁举直事封回内降札子	(1313)
论郭皇后影殿札子	(1313)
乞定两制员数札子	(1314)
论编学士院制诏札子	(1315)
请今后乞内降人加本罪二等札子	(1315)
论史馆日历状	(1316)
论孟阳河开掘坟墓札子	(1318)
乞罢上元放灯札子	(1319)

卷一一二 奏议卷十六

翰苑进札状十三首

论包拯除三司使上书	(1320)
乞与尹构一官状	(1322)
举丁宝臣状	(1323)
乞免举台官札子	(1323)
荐布衣苏洵状	(1324)
论许怀德状	(1325)
再论许怀德状	(1325)
论茶法奏状	(1326)



论监牧札子	(1328)
举章望之曾巩王回等充馆职状	(1330)
举苏轼应制科状	(1330)
免进五代史状	(1331)
论删去九经正义中讖纬札子	(1331)
卷一一三 奏议卷十七	
枢府进札子四首	
论均税札子	(1333)
乞差检讨官校国史札子	(1334)
论牧马草地札子	(1335)
论台谏官唐介等宜早牵复札子	(1335)
政府进札子四首	
举刘攽吕惠卿充馆职札子	(1338)
论祠祭行事札子	(1338)
论逐路取人札子	(1339)
乞奖用孙沔札子	(1341)
卷一一四 奏议卷十八	
政府进札子五首	
言西边事宜第一状	(1342)
言西边事宜第二札子	(1346)
乞补馆职札子	(1347)
又论馆阁取士札子	(1348)
荐司马光札子	(1350)
青州进札子二首	
言青苗钱第一札子	(1350)
言青苗钱第二札子	(1352)



卷一一五 河东奉使奏草卷上

札状十六首

- 画一起请札子 (1354)
- 辟郭固随行札子 (1355)
- 倚阁忻代州和余米奏状 (1355)
- 义勇指挥使代贫民差役奏状 (1357)
- 举米光浚状 (1358)
- 再举米光浚状 (1358)
- 米光浚斩决逃军乞免勘状 (1359)
- 乞减配卖银五万两状 (1360)
- 再乞减配银状 (1361)
- 论矾务利害状 (1361)
- 论西北事宜札子 (1364)
- 论宣毅万胜等兵札子 (1366)
- 论麟州事宜札子 兵粮地里图附 (1368)
- 乞罢铁钱札子 (1371)
- 乞免诸州一年支移札子 (1373)
- 乞不配卖醋糟与人户札子 (1374)

卷一一六 河东奉使奏草卷下

札状十七首 牒三首

- 乞减放逃户和余札子 (1375)
- 请耕禁地札子 (1376)
- 乞减乐平县课额札子 (1377)
- 乞放麟州百姓沽酒札子 (1377)
- 举孙直方奏状 (1378)
- 条列文武官材能札子 (1378)
- 举刘羲叟札子 (1380)
- 缴进刘羲叟春秋灾异奏状 (1380)



论代州开壕事宜札子	(1380)
举张旨代王凯札子	(1381)
论不才官吏状	(1381)
乞罢刈白草札子	(1382)
乞免浮客及下等人户差科札子	(1384)
乞免蒿头酒户课利札子	(1385)
举陆询武札子	(1386)
论举官未行札子	(1386)
相度并县奏状	(1387)
相度并县牒	(1387)
免晋绛等州人户远请蚕监牒	(1388)
相度铜利牒	(1389)

卷一一七 河北奉使奏草卷上

札状二十一首

乞许同商量保州事札子	(1390)
举官札子	(1390)
乞不亲教阅札子	(1392)
乞许转运司差兵士捉贼	(1392)
奏洺州盗贼事	(1393)
乞一面罢差兵士拽磨	(1394)
奏李昭亮私取叛兵子女	(1395)
乞推究李昭亮	(1395)
乞不诘问刘涣斩人	(1396)
乞不令提刑司点检赏给	(1396)
保举王果	(1397)
保明张景伯	(1398)
乞罢郭承祐知邢州	(1399)
再奏郭承祐	(1400)



乞将误降配厢军依旧升为禁军	(1400)
乞一面除放欠负	(1401)
乞真定府分骁武兵士别作指挥	(1404)
论永宁军捉获作过兵士札子	(1405)
乞放行牛皮胶鰓	(1405)
再乞放行皮角	(1407)
乞展便余斛斗限	(1408)

卷一一八 河北奉使奏草卷下

札状二十首 附书一首牒二首

乞置御河催纲	(1410)
乞催纳放外税物	(1411)
乞置弓弩都作院	(1412)
乞再定夺减放应役人数	(1413)
乞不免两地供输人役	(1414)
再放不放两地供输人色役	(1415)
乞重定进纳常平仓恩泽	(1416)
乞条制催纲司	(1416)
乞免差人往岢岚军筑城	(1419)
再奏	(1420)
乞选差文臣知定州	(1421)
乞与闻边事	(1421)
再奏与闻边事	(1422)
乞令边臣辨明地界	(1423)
乞差武卫人员	(1424)
乞住买羊	(1425)
乞条制都作院	(1426)
奏北界争地界	(1427)
论契丹侵地界状	(1428)



自劾乞罢转运使	(1431)
论河北财产上时相书	(1431)
访问逐州利害牒	(1433)
五保牒	(1434)
卷一一九 奏事录	
论孙长卿为台谏所劾事	(1435)
辨蔡襄异议	(1436)
独对语	(1436)
御药陈承礼监造袞冕事	(1438)
内降补僧官	(1438)
又三事	(1439)
卷一二〇 濮议卷一	(1444)
卷一二一 濮议卷二	(1449)
卷一二二 濮议卷三	
中书请议濮王典礼奏状	(1455)
两制礼官议状	(1455)
中书进呈札子	(1456)
两制礼官再议称皇伯状	(1457)
中书请集官再议进呈札子	(1457)
称亲手诏	(1457)
奏慈寿宫札子	(1458)
榜朝堂手诏	(1459)
卷一二三 濮议卷四	
论议濮安懿王典礼札子	(1460)
为后或问上	(1463)
为后或问下	(1465)
汉魏五君篇	(1466)
晋问	(1467)

